

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

工作情况汇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紧扣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我们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主要选取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专项、区卫生健康局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区教育局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及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等 5 个重点项目。评价工作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并全程监督，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并呈报区政府及人大。结果显示，5 个项目中 4 个为良好 ($90 > S \geq 80$)，其中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得 87.54 分、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资金得 85.71 分、卫健局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得 82.64 分、教育局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得 88.74 分；1 个为中等 ($80 > S \geq 60$)，即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得 78.47 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我区粮食市场价格基本平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福建省粮食应急预案》《龙岩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岩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永定区粮食应急预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粮食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我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增强我区粮食安全，实现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考核目标，充分发挥粮食专项资金在保障我区粮食储存、购销、保管、轮换等环节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6〕67号）和《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综〔2015〕36号）等规定，区财政局和区发改局联合印发了《龙岩市永定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粮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储备粮油所需费用，包括保管费用（含损耗）、轮换费用（含价差）、贷款利息等；
2. 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主要指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挂账产生的利息支出。
3. 粮食企业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最低收购执行预案政策，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食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和费用补贴；
4. 区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

5. 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粮食方面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永定区区级储备粮规模为原粮（稻谷）17000 吨、成品粮（大米）400 吨、食用油 100 吨。其中：区粮食购销公司储备稻谷 17000 吨，区粮食购销公司自储并委托龙岩市穗佳粮业有限公司和龙岩市群利贸易有限公司代轮换大米各 200 吨、委托泉州市正泰米业有限公司代轮换食用油 100 吨，已全部储备到位。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应轮出 2020 年度存入的区级储备粮合计 5591.5 吨（其中早籼稻谷 4341.5 吨、中晚籼谷 1250 吨），轮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品质中等以上的 2023 年度生产的粮食 5591.5 吨。项目实施单位已按规定完成全部储备粮轮换工作。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永财预〔2023〕1 号），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已收到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 650 万元。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拨 2023 年粮食风险基省级包干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发〔2022〕39 号），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已收到省级包干补助资金 197 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64 号），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已收到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奖励 239.7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余额为 1554.32 万元，其中：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期末结余 1357.32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补助资金 197 万元。2023 年度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上年结余 1208.92 万元，已收到省、区级拨入资金共计 1086.79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利息收入 6.12 万元，已拨付区级粮食保管、储备、轮换、订单粮补贴、政策性亏损挂账利息等

专项资金 944.51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期末结余 1357.32 万元。

三、评价结果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粮食风险基金特点及 2023 年度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分 14 个二级指标，23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7.54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主要工作成效

区粮食风险基金实行专人、专账、专户三专管理，2023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944.51 万元，保障了我区粮食储存、购销、保管、轮换等工作的有序开展。2023 年储备稻谷 17000 吨、大米 400 吨、食用油 100 吨，已轮换粮 5591.5 吨。区粮食购销公司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粮存储和轮换工作，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派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工作防范能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以确保我区储备粮油的安全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订单粮收购任务未足额完成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发改〔2023〕57 号）要求，2023 年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200 吨。但 2023 年度订单粮收购任务未足额完成，尚有 187.95 吨缺口，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竞价采购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缺口粮源的批复》（永发改〔2023〕69 号）改为竞价采购。

（二）储备粮安全保障有待提高

未制定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体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未对储备粮油安全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坎市粮食储备库 702、801 等 4 个仓稻谷超定额损耗共计 4372 公斤，储备粮安全保障有待提高。

（三）未能实现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大于零的绩效目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余额 1335 万元，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金额比重为零，未完成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金额比重大于零的绩效目标。

六、相关建议

（一）广泛宣传，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项目实施单位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流动宣传车、文化活动、宣传图册以及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大订单粮食收购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订单粮食收购政策，加强调查摸底，积极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二）提升管理水平及储备粮安全保障

承储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不断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免再次发生粮食超定额损耗事件。同时，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以确保储备粮的安全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为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建议制定与我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符合我区实际的粮食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拟定实施方案，逐年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

建议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根据我区财力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拟定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额度消化方案，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额度消化工作落到实处，逐年消化挂账本金并减少挂账利息支出。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龙岩市永定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粮食购销公司）等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粮食风险基金是由省级和市、县（区）财政共同安排，主要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的调控专项资金。

为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我区粮食市场价格基本平稳，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福建省粮食应急预案》《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岩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永定区粮食应急预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粮食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我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增强我区粮食安全，实现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考核目标，充分发挥粮食专项资金在保障我区粮食储存、购销、保管、轮换等环节的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6〕67 号）和《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综〔2015〕36 号）等规定，区财政局和区发改局联合印发了《龙岩市永定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粮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储备粮油所需费用，包括保管费用（含损耗）、轮换费用（含价差）、贷

款利息等；

2. 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主要指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挂账产生的利息支出。

3. 粮食企业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最低收购执行预案政策，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食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和费用补贴；

4. 区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

5. 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粮食方面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县级储备粮规模的通知》（永政综〔2014〕285 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新增区级储备粮规模的通知》（永政综〔2015〕161 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新增区级储备粮规模的通知》（永政综〔2016〕139 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增加区级储备粮规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3 年永定区区级储备粮规模为原粮（稻谷）17000 吨、成品粮（大米）400 吨、食用油 100 吨。其中：区粮食购销公司储备稻谷 17000 吨，区粮食购销公司自储并委托龙岩市穗佳粮业有限公司和龙岩市群利贸易有限公司代轮换大米各 200 吨、委托泉州市正泰米业有限公司代轮换食用油 100 吨，已全部储备到位。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应轮出 2020 年度存入的区级储备粮合计 5591.5 吨（其中早籼稻谷 4341.5 吨、中晚籼谷 1250 吨），轮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品质中等以上的 2023 年度生产的粮食 5591.5 吨。项目实施单位已按规定完成全部储备粮轮换工作。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永财预〔2023〕1 号），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已收到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

650 万元。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拨 2023 年粮食风险基省级包干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发〔2022〕39 号), 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已收到省级包干补助资金 197 万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64 号), 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已收到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奖励 239.7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余额为 1554.32 万元, 其中: 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期末结余 1357.32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补助资金 197 万元。 2023 年度永定区粮食风险基金上年结余 1208.92 万元, 已收到省、区级拨入资金共计 1086.79 万元,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利息收入 6.12 万元, 已拨付区级粮食保管、储备、轮换、订单粮补贴、政策性亏损挂账利息等专项资金 944.51 万元, 粮食风险基金期末结余 1357.32 万元。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收支结余详见下表: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项 目	金额 (万元)
一、上年结余	1,208.92
二、本年增加	1,092.91
1. 区级预算资金	650.00
2. 省级预算资金	197.00
3. 省级奖励资金	239.79
4. 利息收入	6.12
三、本年支出	944.51
1. 储备粮保管费补贴	285.00
2. 储备粮保管利息补贴	216.95
3. 储备粮轮换出入库费用补贴	58.72
4. 储备粮轮换差价补贴	351.05
5. 订单粮食直接补贴	0.29
6. 订单落实费用补贴	6.00
7. 挂账利息补贴	26.50
四、期末结余	1,357.32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成立评价组。

（2）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听取了区财政

局对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 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 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7) 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 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粮食风险基金特点及 2023 年度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分 14 个二级指标，23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7.54 分，评价结果为良。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项目立项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2	项目立项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我市新增市县两地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龙政办〔2021〕82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增加区级储备粮规模的通知》、《龙岩市永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永粮储〔2020〕11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 得满分。
决策 11 分	绩效目标设置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①项目有设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3	项目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相关性较好, 能够合理地体现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对应的目标, 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全部符合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3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得满分。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1 分	基金分配 3 分	基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项目依据《龙岩市永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永粮储〔2020〕11 号）、《龙岩市永定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永财经发字〔2022〕3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指标的通知》（永财经发〔2023〕4 号）、《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区级储备粮油相关费用标准、结算的批复》（永发改粮储〔2023〕8 号）等相关规定分配拨付补贴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过程 24 分	资金落实 12	资金到位率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 100% 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省级和区级预算应到位资金 1086.79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86.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当年度的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已收到省级和区级拨入的粮食风险基金 1086.79 万元，已拨付粮食风险基金支出 944.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91%，扣 1 分。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24 分	资金落实 12	资金拨付合规性 4 分	①基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基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基金拨付及时。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	4	3	粮食风险基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有审批手续，但部分基金拨付审批手续不够完整，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扣 1 分。
	会计核算 4 分	会计核算 4 分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制度、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经查，粮食风险基金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制度、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得满分。
	组织实施 8 分	制度健全性 4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已制订《龙岩市永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永粮储〔2020〕11 号）、《龙岩市永定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永财经发字〔2022〕3 号）、《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发改〔2023〕57 号）、《龙岩市永定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以规范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储备粮食收购及存储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2023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24分	组织 实施 8分	制度执 行有效 性 4分	业务管理与执行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2023年粮存储和轮换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也不定期组织开展粮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
产出 35分	产出 数量 15分	储备规 模完成 情况 5分	储备粮规模完成率=实际储 备粮食数量/计划储备粮食 数量×100%。 当年度的储备粮规模完成率 等于100%得满分；每少5个 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2023年储备粮食任务为稻谷17000吨、大米400吨、食用油100吨，实际储备粮食数量为稻谷17000吨、大米400吨、食用油100吨，储备粮规模完成率100%，得满分。
		轮换计 划完成 情况 5分	按照轮换计划准确对储备粮 进行轮换，轮换完成率为 100%时，得满分，否则酌情 扣分。	5	4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应轮出2020年度存入的区级储备粮合计5591.5吨（其中早籼稻谷4341.5吨、中晚籼谷1250吨），轮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品质中等以上的2023年度生产的粮食5591.5吨。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发改〔2023〕57号），2023年轮入粮食5591.5吨，计划招标采购5391.5吨，订单收购200吨。2023年已轮换粮5591.5吨，但订单粮收购任务未足额完成，尚有187.95吨缺口，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竞价采购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缺口粮源的批复》（永发改〔2023〕69号）改为竞价采购。订单粮收购任务未足额完成，扣1分。

2023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5分	产出 数量 15分	挂账利息保障情况 5分	及时拨付利息得5分，1次拨付不及时造成逾期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已及时拨付挂账利息，未逾期，得满分。
	产出 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根据粮食样本检测报告，存储粮食水份、杂质率、出糙率等指标均达标，得5分，存在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根据粮食样本检测报告，存储粮食水份、杂质率、出糙率等指标均达标，得满分。
		轮换粮损耗控制情况 5分	各粮食储备库稻谷损耗率在定额0.2%以内得满分，每高出定额0.2%，扣1分，扣完为止。	5	3	2023年坎市粮食储备库702、801等4个仓稻谷超定额损耗共计4372公斤.其中:702仓高出定额0.018%，801仓高出定额0.0657%，902仓高出定额0.043%，1102仓高出定额0.3347%.扣2分。
	产出 时效 5分	轮换及时性 5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分。	5	5	2023年度已完成轮换计划，得满分。
	产出 成本 5分	储备粮补助保障水平 5分	①储备粮轮换出入库差价的补贴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②储备粮轮换出入库费用补贴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③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④储备粮及储备油保管费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保障，得满分；一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储备粮补助均已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指标的通知》（永财经发〔2023〕4号）、《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区级储备粮油相关费用标准、结算的批复》（永发改粮储〔2023〕8号）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拨付，得满分。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5 分	粮食市场价格稳定性 5 分	原粮价格未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粮食供应未出现脱销断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及区财政局、发改局、粮食购销公司三家确认，2023 年度原粮价格未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粮食供应未出现脱销断档，粮食市场价格稳定，得满分。
			①已制定总体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未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及区财政局、发改局、粮食购销公司三家确认，2023 年度未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但并未制定总体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扣 1 分。
	可持续性效益 10 分	粮食储存安全保障情况 5 分	①已对储备粮油安全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得 1 分，未投保不得分； ②未发生粮食储存事故，得 4 分；若发生粮食储存事故，责任单位按规定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处理，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5	4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及区财政局、发改局、粮食购销公司三家确认，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粮食储存事故，个别仓库有超耗的已按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对仓库进行修缮、密闭等有效处理，未造成重大影响，但并未对储备粮油安全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扣 1 分。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金额比重 >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为 0，不得分。
	经济效益 10 分	粮食风险基金保值增值情况 5 分	采取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多种方式实现粮食风险基金保值增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采取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现粮食风险基金保值增值，得满分。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0 分	满意度 5 分	满意度 5 分	关联方及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得 5 分，基本满意得 3 分，不满意得 0 分。	5	4.54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76.92%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满意；23.08%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4.54 分。
总分				100	87.5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 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的相关规定，对采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析、汇总，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评价组形成了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 评价组根据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形成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区财政局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粮食调控，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对粮食生产经营风险的调节作用，增强我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确保应急时调得动、用得上，实现区域粮食安全。

2. 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3大类一级目标，并细化为8个二级目标和15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一级目标为投入、产出和效益；二级目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三级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等于100%、预算执行率等于100%、科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数量大于等于1个、库存数量真实率等于100%、基金使用规范率等于100%、专户管理率等于100%、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等于0、年报报送及时率等于100%、资金及时下达率等于100%、利率费用保障率等于100%、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等于100%、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大于0、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时间发生数为0、地方粮食储备到位率等于100%、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

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既定的15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12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已制定龙岩市永定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区粮食购销公司调查表，储备粮油库存数量账实相符；粮食风险基金已专户管理；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等于0；年报报送及时；资金及时下达率等于100%；利率费用保障率等于100%；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等于100%；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时间发生数为0；地方粮食储备到位率等于100%；根据问卷调查汇总测算，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90%。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15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3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情况：2023年已到位粮食风险基金1086.79万元，已拨付粮食风险基金944.51万元，预算执行率86.91%，未能足额完成预算执行率等于100%的既定目标；部分基金拨付审批手续不够完整，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未能足额完成基金使用规范率等于100%的既定目标；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为0，未能足额完成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大于0的既定目标。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11分）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我市

新增市县两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龙政办〔2021〕82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增加区级储备粮规模的通知》、《龙岩市永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永粮储〔2020〕11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相关性较好，能够合理地体现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对应的目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得满分。

（3）基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基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依据《龙岩市永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永粮储〔2020〕11号）、《龙岩市永定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永财经发字〔2022〕3号）及《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指标的通知》（永财经发〔2023〕4号）、《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区级储备粮油相关费用标准、结算的批复》（永发改粮储〔2023〕8号）等相关规定分配拨付补贴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满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1分，扣0分，综合评价得分11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22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分）

资金到位率 2023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省级和区级预算应到位资金1086.79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86.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已收到省级和区级拨入的粮食风险基金1086.79万元，已拨付粮食风险基金支出944.51万元，预算执行率86.91%，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粮食风险基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

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拨付，有审批手续，但部分基金拨付审批手续不够完整，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扣 1 分。

(2) 会计核算（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会计核算 经查，粮食风险基金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相关会计制度、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得满分。

(3)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制度健全性 已制订《龙岩市永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永粮储〔2020〕11号）、《龙岩市永定区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永财经发字〔2022〕3号）、《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发改〔2023〕57号）、《龙岩市永定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等相关制度以规范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储备粮食收购及存储等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023 年储备粮存储和轮换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 2023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区级相关部门也不定期组织开展粮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4 分，扣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2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储备规模完成情况 2023 年储备粮食任务为稻谷 17000 吨、大米 400 吨、食用油 100 吨，实际储备粮食数量为稻谷 17000 吨、大米 400 吨、食用油 100 吨，储备粮规模完成率 100%，得满分。

轮换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应轮出 2020 年度存入的区级储备粮合计 5591.5 吨（其中早籼稻谷 4341.5 吨、中晚籼谷 1250 吨），轮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品质中等以上的 2023 年度生产的粮食 5591.5 吨。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

发改〔2023〕57号），2023年轮入粮食5591.5吨，计划招标采购5391.5吨，订单收购200吨。2023年已轮换粮5591.5吨，但订单粮收购任务未足额完成，尚有187.95吨缺口，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竞价采购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缺口粮源的批复》（永发改〔2023〕69号）改为竞价采购。订单粮收购任务未足额完成，扣1分。

挂账利息保障情况 区财政局已及时拨付挂账利息，未逾期，得满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质量达标率 根据粮食样本检测报告，存储粮食水份、杂质率、出糙率等指标均达标，得满分。

轮换粮损耗控制情况 2023年坎市粮食储备库702、801等4个仓稻谷超定额损耗共计4372公斤。其中：702仓高出定额0.018%，801仓高出定额0.0657%，902仓高出定额0.043%，1102仓高出定额0.3347%。扣2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轮换及时性 2023年度已完成轮换计划，得满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储备粮补助保障水平 储备粮补助均已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指标的通知》（永财经发〔2023〕4号）、《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区级储备粮油相关费用标准、结算的批复》（永发改粮储〔2023〕8号）相关规定及标准足额拨付，得满分。

项目产出分值35分，扣3分，综合评价得分32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2.54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粮食市场价格稳定性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及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粮食购销公司三家确认，2023年度原粮价格未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粮食供应未出现脱销断档，粮食市场价格稳定，得满分。

（2）可持续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粮食安全保障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及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粮食

购销公司三家确认，2023 年度未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但并未制定总体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扣 1 分。

粮食储存安全保障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及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粮食购销公司三家确认，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粮食储存事故，个别仓库有超耗的已按规定积极采取措施，对仓库进行修缮、密闭等有效处理，未造成重大影响，但并未对储备粮油安全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扣 1 分。

(3)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

挂账消化额度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为 0，不得分。

粮食风险基金保值增值情况 2023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采取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现粮食风险基金保值增值，得满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4 分）

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76.9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满意；23.08%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4.54 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扣 7.46 分，综合评价得分 22.54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区粮食风险基金实行专人、专账、专户三专管理，2023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944.51 万元，保障了我区粮食储存、购销、保管、轮换等工作的有序开展。2023 年储备稻谷 17000 吨、大米 400 吨、食用油 100 吨，已轮换粮 5591.5 吨。区粮食购销公司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粮存储和轮换工作，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派员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工作防范能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以确保我区储备粮油的安全性。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订单粮收购任务未足额完成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发改〔2023〕57 号）要求，2023 年订

单粮食收购计划 200 吨。但 2023 年度订单粮收购任务未足额完成，尚有 187.95 吨缺口，根据《龙岩市永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竞价采购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缺口粮源的批复》（永发改〔2023〕69 号）改为竞价采购。

（二）储备粮安全保障有待提高

未制定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体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未对储备粮油安全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坎市粮食储备库 702、801 等 4 个仓库谷超定额损耗共计 4372 公斤，储备粮安全保障有待提高。

（三）未能实现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大于零的绩效目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余额 1335 万元，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金额比重为零，未完成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金额比重大于零的绩效目标。

六、相关建议

（一）广泛宣传，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项目实施单位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流动宣传车、文化活动、宣传图册以及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大订单粮食收购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订单粮食收购政策，加强调查摸底，积极调动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二）提升管理水平及储备粮安全保障

承储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地方政府储备粮安全管理办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不断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免再次发生粮食超定额损耗事件。同时，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以确保储备粮的安全性，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为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建议制定与我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符合我区实际的粮食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拟定实施方案，逐年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

建议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根据我区财力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拟定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额度消化方案，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额度消化工作落到实处，逐年消化挂账本金并减少挂账利息支出。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棉花滩水库(龙湖)作为汀江-韩江流域重要水利枢纽、闽粤交界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以及区域“东楼西湖”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龙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主阵地。棉花滩库区经营权盘活能进一步加快水库治理，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水库发电、蓄洪、养殖、旅游等一系列功能，助力永定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全面推动老区、苏区经济建设与振兴发展。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资源综合利用，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收购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6%的股权，同时回购棉花滩库区(永定段) 44 平方公里(约 6.5 万亩)10 年水域经营权，并委托拍卖公司挂网公开拍卖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 18 年经营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乙方)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16% 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以 1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 1100 万元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争取尽快取得书面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初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参考评估值确定，并遵循以下原则：如评估值正

负值偏离在 1100 万元的 10%以内(含本数)，则双方同意转让价款确定为 1100 万元；如评估值正负值偏离高于 1100 万元的 10%，则双方另行协商交易价格。

(2) 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5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后半年内(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50 万元。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已取得的《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闽华茂评报字〔2023〕龙第 Z047 号)，评估基准日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02,8316.12 元。收购股权占比 51.16%，评估值为 10,758,086.53 元。实际收购价 11,000,000.00 元，为评估值的 102.25%。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

2. 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乙方)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棉花滩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争取尽快取得书面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初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5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参考评估值确定，并遵循以下原则：如评估值正负值偏离在 525 万元的 10%以内(含本数)，则双方同意转让价款确定为 525 万元；如评估值正负值偏离高于 525 万元的 10%，则双方另行协商交易价格。

(2) 甲方双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将捕捞证绑定的捕捞船舶一艘(船名：闽龙岩渔 20400)转让给乙方。

(3) 乙方应最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棉花滩经营权转让价款”

及“船舶转让价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已取得的《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茂评报字(2023)龙第 Z048 号)，评估基准日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评估价值为 522.66 万元。实际收购价 525 万元，为评估值的 100.45%。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支付转让款 535 万元。

3. 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 18 年经营权转让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委托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棉花滩库区（永定段）18 年水域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取得《龙岩市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拟转让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 18 年经营权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岩泰评报字〔2023〕第 060 号)，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11 日)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 18 年经营权租金评估价值为 423,146,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委托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18 年水域经营权。

2023 年 9 月 21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龙岩市永定区棉花滩库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项目经营权出让协议》，成交总价值 423,146,000.00 元。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追加单位经费及抚恤金等支出的通知》(永财预〔2023〕15 号)，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00 万元。2023 年度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资金共计 1105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费 14,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10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款 535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向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支付评估费 50,000.00 元。2024 年 3 月 25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向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支付评估服务费余款 45,000.00 元。2023 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资金项目支出共计 10,959,000.00 元，其中：2023 年度支付 10,914,000.00 元，2024 年 3 月支付 45,000.00 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收支结余 91,000.00 元。

三、评价结果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分 12 个二级指标，22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2023 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5.71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主要工作成效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同时与龙岩市永定区棉花滩库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盘活棉花滩水库资源。通过全面实施龙湖大水面生态渔业工程，大力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重新构建

鱼水和谐关系，龙湖水域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的保护，生物多样性有较大的提升，项目实施情况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服务对象满意或基本满意率占 100%。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但并未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前期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均出现时间先后顺序逻辑性错误。如：

1.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区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回购款及评估工作经费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区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金项目），时间先后顺序出现逻辑性错误；

2. 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而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 年 10 月 12 号凭证所附评估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时间先后顺序出现逻辑性错误。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及时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转让协议，但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同执行力有待提高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合同价款。如：

1. 根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规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龙湖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才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

2. 根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规定，最迟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龙湖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才支付转让款 535 万元，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建议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以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二）加强合同管理，防患合同风险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合同条款，及时申请并跟进相关财政配套资金，以便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合同价款，防患合同风险。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是根据《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龙岩市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机构规格的通知》（岩委编办〔2020〕29 号）文件精神和《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龙岩市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的通知》（龙永编委〔2019〕11 号）文件精神，于 2020 年 9 月经市、区两级研究同意并批复成立的专门从事龙湖资源保护与项目开发的工作机构，现有在编人员 12 人，主要负责龙湖（含王寿山）区域资源保护、规划执行、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产业招商、政策服务等相关重要职能，为龙岩市永定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科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棉花滩水库（龙湖）作为汀江-韩江流域重要水利枢纽、闽粤交界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以及区域“东楼西湖”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龙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主阵地。棉花滩库区经营权盘活能进一步加快水库治理，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水库发电、蓄洪、养殖、旅游等一系列功能，助力永定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全面推动老区、苏区经济建设与振兴发展。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资源综合利用，根据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收购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福建龙湖生态渔

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6%的股权，同时回购棉花滩库区（永定段）44 平方公里(约 6.5 万亩)10 年水域经营权，并委托拍卖公司挂网公开拍卖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 18 年经营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乙方）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16% 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以 1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 1100 万元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争取尽快取得书面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初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参考评估值确定，并遵循以下原则：如评估值正负值偏离在 1100 万元的 10% 以内（含本数），则双方同意转让价款确定为 1100 万元；如评估值正负值偏离高于 1100 万元的 10%，则双方另行协商交易价格。

(2) 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5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本协议生效后半年内（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50 万元。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已取得的《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茂评报字〔2023〕龙第 Z047 号），评估基准日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02,8316.12 元。收购股权占比 51.16%，评估

值为 10,758,086.53 元。实际收购价 11,000,000.00 元, 为评估值的 102.25%。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

2. 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乙方）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双方同意,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棉花滩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争取尽快取得书面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初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25 万元, 最终转让价款参考评估值确定, 并遵循以下原则: 如评估值正负值偏离在 525 万元的 10% 以内(含本数), 则双方同意转让价款确定为 525 万元; 如评估值正负值偏离高于 525 万元的 10%, 则双方另行协商交易价格。

(2) 甲方双方同意, 甲方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 将捕捞证绑定的捕捞船舶一艘(船名: 闽龙岩渔 20400) 转让给乙方。

(3) 乙方应最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棉花滩经营权转让价款”及“船舶转让价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 已取得的《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华茂评报字(2023)龙第 Z048 号), 评估基准日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评估价值为 522.66 万元。实际收购价 525 万元, 为评估值的 100.45%。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支付转让款 535 万元。

3. 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 18 年经营权转让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委托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对棉花滩库区（永定段）18年水域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取得《龙岩市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拟转让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18年经营权租金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岩泰评报字〔2023〕第060号），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11日）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18年经营权租金评估价值为423,146,000.00元。

2023年9月20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委托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18年水域经营权。

2023年9月21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龙岩市永定区棉花滩库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项目经营权出让协议》，成交总价值423,146,000.00元。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追加单位经费及抚恤金等支出的通知》（永财预〔2023〕15号），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100万元。2023年度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资金共计1105万元。

2023年10月27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费14,000.00元。

2023年11月10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款535万元。2023年12月22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50万元。2023年12月28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向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支付评估费50,000.00元。2024年3月25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向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支付评估服务费余款

45,000.00 元。2023 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资金项目支出共计 10,959,000.00 元，其中：2023 年度支付 10,914,000.00 元，2024 年 3 月支付 45,000.00 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收支结余 91,000.00 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资金收支结余表

项 目	金 额 (元)	备 注
一、项目资金收入	11,050,000.00	
区级资金	11,050,000.00	
二、项目资金支出	10,959,000.00	
(一)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	
(二) 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款	5,350,000.00	
(三) 工作经费	109,000.00	
1. 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费	14,000.00	
2. 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费	95,000.00	其中：2023 年 12 月支付 5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支付 45,000.00 元
三、项目结余资金	91,000.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 成立评价组。

(2) 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10 号) 文件。

(3) 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 听取汇报、了解情况。 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 听取了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对 2023 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 搜集资料、分析资料。 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 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 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 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 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 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 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 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 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7) 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 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 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 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结合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绩效自评表, 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 分 12 个二级指标, 22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

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2023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得分85.71分，评价结果为良。2023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立项符合《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区棉花滩库区经营权盘活项目融资会议的纪要》（〔2023〕90号）精神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3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绩效自评表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2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但不够细化，扣1分。
过程 30分	资金落实 15	资金到位率 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应到资金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45%，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X100%。当年度的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账面已列支项目支出 10,959,000.00 元, 其中:2023 年支付 10,914,000.00 元, 2024 年支付 45,000.00 元. 实际到位资金 11,050,000.00 元. 预算执行率 99.18%, 得满分。
--	--	-------------	--	---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0 分	资金落实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满分。
	会计核算 5 分	会计核算 5 分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制度、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4	经查,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 年 10 月 12 号凭证, 列支评估费 1.4 万元, 评估协议签订日期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 时间先后顺序出现逻辑性错误, 扣 1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制度健全性 5 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但并未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扣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业务管理与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3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项目前期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均出现时间先后顺序逻辑性错误。如：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日期滞后于股权转让协议及经营权转让协议日期、评估协议签订日期滞后于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扣2分。
--	--	---------------	---	---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4分	产出 数量 8分	收购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4分	签订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合同对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2023年9月11日签订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12月22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50万元，得满分。
		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 4分	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协议并支付合同对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2023年9月11日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11月10日支付转让款535万元，得满分。
	产出 质量 10分	股权收购合同履约情况 5分	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诚信履约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4	根据《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50万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龙湖中心于2023年12月22日才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50万元，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扣1分。

		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合同履约情况 5 分	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诚信履约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根据《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规定，最迟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龙湖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才支付转让款 535 万元，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扣 1 分。
--	--	----------------------	------------------------------------	---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4 分	产出时效 8 分	及时完成股权收购工作 4 分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得 2 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得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不得分。	4	2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转让协议，但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扣 2 分。
		及时完成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工作 4 分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协议，得满分。			

成本 控制 8分	股权收购成本 控制 4分	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成本控制 在评估值 110%以内得满分，每多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根据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02,8316.12 元。收购股权占比 51.16%，评估值为 10,758,086.53 元。实际收购价 11,000,000.00 元，为评估值的 102.25%，得满分。
	. 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成本 控制 4分	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成本控制 在评估值 110%以内得满分，每多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	根据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评估市场价值为 522.66 万元。实际转让价 525 万元，为评估值的 100.45%，得满分。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26 分	生态 效益 10 分	提升棉花滩库区生物多样性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提升棉花滩库区生物多样性的评价：有很大提升得 5 分，有所提升得 3 分，没有提升得 0 分。	5	4.87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93.33% 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能很大提升棉花滩库区生物多样性；6.67% 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对棉花滩库区生物多样性有所提升，综合得分 4.87 分。

		提升棉花滩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提升棉花滩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的评价：有很大提升得 5 分，有所提升得 3 分，没有提升得 0 分。	5	4.93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96.67% 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能很大提升棉花滩水库周边生态环境；3.33%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对棉花滩水库周边生态环境有所提升，综合得分 4.93 分。
经济 效益 11 分	企业发展及盈 利能力 6 分	①根据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8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10\%$ 得 3 分， $5\% \leq \text{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 得 2 分， $0 < \text{营业收入增长率} < 5\%$ 得 1 分，营业收入增长率 ≤ 0 不得分。②根据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8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长率 $\geq 10\%$ 得 3 分， $5\% \leq \text{净利润增长率} < 10\%$ 得 2 分， $0 < \text{净利润增长率} < 5\%$ 得 1 分，净利润增长率 ≤ 0 不得分。	6	2	①根据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8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 9.62% ，得 2 分。②根据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8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长率 < 0 ，不得分。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26 分	经济 效益 11 分	融资情况 5 分	完成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经营权转让，盘活棉花滩水库资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2023 年 9 月 21 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龙岩市永定区棉花滩库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盘活棉花滩水库资源，得满分。

	满意度 5分	满意度 5分	根据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政策实施效果满意度汇总测算: 满意得5分, 基本满意得3分, 不满意得0分。	5	4.91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95.56%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4.44%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 综合得分4.91分。
总分				100	85.71	
评价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号)的规定, 评价组形成了2023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 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 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 形成2023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 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3大类一级目标, 并细化为9个二级目标和13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 一级目标为投入、产出和效益; 二级目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三级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等于100%、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股权转让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捕捞权转让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股权收购

成本控制在评估值 110%以内、捕捞权权回购成本控制在评估值 110%以内、股权回购数量 1 个、捕捞权回购数量 1 个、股权回购款项支付按合同执行、捕捞权回购款项支付按合同执行、完成捕捞权拍卖融资、提升生物多样性、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完成既定的 13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11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项目应到位资金 1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45%；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0,959,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1,05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99.18%；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捕捞权转让协议；实际股权收购成本是评估值的 102.25%；实际捕捞权权回购成本是评估值 100.45%；已完成股权回购数量 1 个；已完成捕捞权回购数量 1 个；已完成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 18 年经营权拍卖，盘活棉花滩水库资源；100%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对棉花滩库区生物多样性有提升作用；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0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情况满意或基本满意。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13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2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支付转让款 535 万元，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区棉花滩库区经营权盘活项目融资会议的纪要》（〔2023〕90 号）精神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绩效自评表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但不够细化，扣 1 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扣 1 分，综合评价得分 9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应到资金 1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45%，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账面已列支项目支出 10,959,000.00 元，其中：2023 年支付 10,914,000.00 元，2024 年支付 45,0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1,05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 99.18%，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2）会计核算（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会计核算 经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 年 10 月 12 号凭证列支评估费 1.4 万元，评估协议签订日期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时间先后顺序出现逻辑性错误，扣 1 分。

（3）组织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

制度健全性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但并未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扣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项目前期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均出现时间先后顺序逻辑性错误。如：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日期滞后于股权转让协议及

经营权转让协议日期、评估协议签订日期滞后于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扣 2 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扣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收购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得满分。

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支付转让款 535 万元，得满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股权收购合同履约情况 根据《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龙湖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才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扣 1 分。

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合同履约情况 根据《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规定，最迟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龙湖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才支付转让款 535 万元，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扣 1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及时完成股权收购工作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转让协议，但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扣 2 分。

及时完成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工作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 2023 年

9月11前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协议，得满分。

（4）成本控制（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股权收购成本控制 根据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02,8316.12元。收购股权占比51.16%，评估值为10,758,086.53元。实际收购价11,000,000.00元，为评估值的102.25%，得满分。

养殖和经营捕捞权回购成本控制 根据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十年经营权评估市场价值为522.66万元。实际转让价525万元，为评估值的100.45%，得满分。

项目产出分值34分，扣4分，综合评价得分30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分21.71分）

（1）生态效益（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8分）

提升棉花滩库区生物多样性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93.33%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能很大提升棉花滩库区生物多样性；6.67%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对棉花滩库区生物多样性有所提升，综合得分4.87分。

提升棉花滩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96.67%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能很大提升棉花滩水库周边生态环境；3.33%的调查对象表示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对棉花滩水库周边生态环境有所提升，综合得分4.93分。

（2）经济效益（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7分）

企业发展及盈利能力 根据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年1-8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9.62%，得2分；根据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年1-8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长率<0，不得分。本项得分2分。

融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龙岩市永定区棉花滩库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盘活棉花滩水库资源，得满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91分）

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95.56%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情况满意；4.44%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4.91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6分，扣4.29分，综合评价得分21.71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与永定紫金龙湖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同时与龙岩市永定区棉花滩库区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治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盘活棉花滩水库资源。通过全面实施龙湖大水面生态渔业工程，大力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重新构建鱼水和谐关系，龙湖水域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的保护，生物多样性有较大的提升，项目实施情况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服务对象满意或基本满意率占100%。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但并未制定单位内部控制

制度和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前期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均出现时间先后顺序逻辑性错误。如：

1.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区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捕捞经营权回购款及评估工作经费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区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金项目），时间先后顺序出现逻辑性错误；
2. 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而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 年 10 月 12 号凭证所附评估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时间先后顺序出现逻辑性错误。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及时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殖和经营捕捞权转让协议，但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同执行力有待提高

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合同价款。如：

1. 根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龙湖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才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 万元，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
2. 根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龙岩市棉花滩库区（永定段）水域滩涂养

殖和捕捞经营权转让协议》规定，最迟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龙湖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才支付转让款 535 万元，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建议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以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二）加强合同管理，防患合同风险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合同条款，及时申请并跟进相关财政配套资金，以便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合同价款，防患合同风险。

区卫生健康局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项目包括二女扎奖励和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基本情况如下:

1. 二女扎奖励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号)规定, 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项目是对我省农村户籍中年龄未满60周岁, 自觉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落实绝育手术, 且只有两个女孩的已婚夫妇予以的奖励。《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实施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 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360元, 农村二女夫妻到60周岁后则按程序申请转为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补助对象, 不再领取农村二女户奖励金。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按照全省所需资金的15%确定预算控制总额, 设区市和县级负担其余85%的资金。

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将包括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在内的, 与个人有关的计生奖励扶助资金, 统一委托本地一家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直接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在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和奖励金额。奖励资金的发放应分别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

2.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 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从2007年开始, 我区农村二女结扎户、一男结扎户和一女户的夫妻及其子女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的, 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4元,

其余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二女扎奖励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区卫健局根据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人数，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下拨各乡镇（街道）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9387 人共计 3,379,320.00 元，2023 年 12 月坎市镇政府核查后退回 1 人奖励金 360.00 元，实际发放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9386 人共计 3,378,960.00 元。

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中 23 个乡镇（街道）均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另有合溪乡于 2023 年 12 月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2.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区卫健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计生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永卫〔2022〕139 号），明确了计生优抚对象范围及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上报程序和工作要求。主要是：

（1）计生优抚对象范围

凡户籍在永定区内的界定为农村人口的二女户、一男户和一女户的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确定为计生优抚对象。

①二女户指现有子女为二女并已落实结扎的对象，符合“知情选择”条件而未结扎的二女对象。

②一男户指现有子女为一个男孩并已落实结扎的对象。离婚、丧偶而未结扎的对象不得当作一男结扎户上报。

③一女户指只生育一个女孩且满四周年后自愿不再生育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象；只生育一个女孩自愿不再生育且女孩已满 14 周岁，虽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夫妻中一方已落实一项长效节育措施的对象。

④合法抱（收）养一个女孩或两个女孩的家庭。

符合以上条件，落实结扎措施时间必须在 2016 年 3 月 9 日前，2016 年 3 月 10 日之后的对象不得纳入免费参保范围。属于 2023 年度新增对象必须是无违反计生政策的对象。计生优抚家庭中，凡其子女已经结婚的，该子女不再纳入免费参保范围，作为别的家庭重新进行资格确认。

（2）缴交方式及流程

2023 年度继续实行先缴后退的方式，要求缴交到属地是永定区的个人医保账户，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年。

符合免缴的计生优抚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缴费，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凭缴费凭证到村（居）计生管理员或乡镇（街道）卫计办登记。乡镇（街道）卫计办收取个人缴费凭证，填报《乡镇（街道）2023 年计生优抚对象城乡医保退费资金发放明细》。待缴费工作结束后，按照登记缴交的人数向区卫健局申请拨付款项，再由乡镇（街道）负责将款项退回到参保人员或参保家庭成员银行卡账户中。未按规定时间缴费的不再返还。

（3）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卫计办要把 2022 年度的计生优抚对象名单分解给各村（居），组织包村干部、村干部逐户上门核实，及时与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通知符合条件的计生优抚对象及时缴费。要精准核实计生特殊家庭人员身份，剔除政策外多生育、非法抱养、户口迁外县、已婚子女、死亡等不属于计生优抚对象，将符合条件但漏报的对象予以实录。

2023 年 12 月，区卫健局根据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人数，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下拨各乡镇（街道）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12994 人共计 4,547,900.00 元。2024 年 1-2 月又根据各乡镇（街道）核查上报的符合条件但漏报的对象补付 17 人共计 5,950.00 元。经各乡镇再次核查，已上报的名单中共 101 人不符合条件，龙潭镇 1 人符合条件漏报，多拨付应收回补助资金 35,350.00 元，龙潭镇垫付 350.0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各乡镇（街道）已退回区卫健局补助资金 34,300.00 元，虎岗镇尚余 1050.00 元未退回，龙潭镇垫付

350.00 元尚未拨付，实际使用资金 4,518,850.00 元。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区卫健局已收到省、市、区级二女扎奖励资金共计 3,567,200.00 元、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共计 4,574,800.00 元，已收计生家庭政策扶助资金总计 8,142,000.00 元。

2023 年 8 月，区卫健局下拨各乡镇（街道）农村二女夫妇奖励资金 3,379,320.00 元，2023 年 12 月坎市镇政府核查后退回 1 人奖励金 360.00 元，实际使用农村二女夫妇奖励资金 3,378,960.00 元。2023 年 12 月，区卫健局下拨各乡镇（街道）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 4,547,900.00 元，2024 年 1-2 月又补付 5,950.00 元，龙潭镇垫付漏报 1 人补助资金 350.00 元，经各乡镇（街道）核查应退回补助资金 35,350.00 元，实际使用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 4,518,850.00 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资金共计 7,897,810.00 元，项目结余资金应为 244,190.00 元，但区卫健局不同计生项目资金混用，本项目结余资金已用于其他项目。

三、评价结果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计生家庭政策扶助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卫健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分 11 个二级指标，23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卫健局 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2.64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度区卫健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和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工作，主要工作成效是：发放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9386 人共计 3,378,960.00 元，发放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12911 人共计 4,518,850.00 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逐步实现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促进人

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总体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023 年度本项目预算指标已申请支付完毕，指标余额为 0。2023 年区卫健局账面二女扎奖励和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收入 8,142,000.00 元、已拨付各乡镇（街道）7,927,220.00 元，项目结余资金应为 214,780.00 元（不包含 2024 年补付及各乡镇核查应退回资金）。区卫健局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和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未单独分项目核算，结余资金已用于其他计生项目支出。区卫健局存在不同计生项目资金混用的现象，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工作，但并未制定具体、完整的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区卫健局已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计生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永卫〔2022〕139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计生优抚对象核查工作，但缺乏对乡镇（街道）计生优抚工作定期组织相应的监督检查，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仍存在遗漏及重复退费现象，且部分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已停发或收回已发放资金未能及时退回区卫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三）部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会计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经查，区卫健局收到部分乡镇退回的医保退费补助资金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未冲减当年项目支出并增加项目结余资金。如：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 0064 号记账凭证，收到部分乡镇交回的 2023 年医保退费补助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农行 12,250.00

贷：其他应付款-医保退费 12,250.00

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会计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四）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区卫健局于 2023 年 8 月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中 23 个乡镇（街道）分别于 2023 年 8-11 月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而合溪乡于 2023 年 12 月才将奖励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未能按《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规定于 11 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对象满意度为：满意的占 23.75%，基本满意的占 58.75%，不满意的占 17.5%，服务对象对象满意度较低。

区卫健局于 2023 年 12 月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中 20 个乡镇（街道）均于 2023 年 12 月将补助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另外 4 个乡镇（高陂、湖山、合溪、陈东）于 2024 年 1 月才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经各乡镇（街道）核查发现遗漏 17 人，区卫健局又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直接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对象满意度为：满意的占 45%，基本满意的占 30%，不满意的占 25%，服务对象对象满意度较低。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

相关部门应按照《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施，以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奖励对象申领条件发生变化，无发放对象，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各乡镇（街道）应严格审查奖励对象资格，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通过比对民政部门提供的死亡火化名单、低保、特困户名单，比对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迁移名单和医保部门提供的由财政代缴医保名单，及时减退已死亡和户籍迁移人员。区卫健局应进一步核查全区医保退费名单，确保对象不会在不同乡镇重复申请退费。

区卫健局应完善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并切实加强对乡镇（街道）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

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以促进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的规范实施，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相关部门应按照《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计生家庭政策扶助资金。建议统一委托本地一家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把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处理。

（五）建立健全多渠道帮扶的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多元化的关怀模式

项目实施单位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根据计生家庭的实际需求联合企业及各方社会力量多举办各种类型的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班并提供相应的经济技术资金服务，建立以物质奖励和具体帮助为主，精神鼓励为辅的政府、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良性模式，带动计生贫困家庭早日致富奔小康。同时，由于部分计生家庭具有孤独感、自卑感，项目实施单位还可以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心理援助，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心理医生及志愿者走进家庭、社区，通过心理健康辅导让计生家庭真正解决孤独感、自卑感等消极心理的影响，建立人与人之间良好的人际关系，以积极健康的心态参与到就业、创业的队伍中，使计生家庭补助的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百姓。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定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岩委办〔2014〕133 号）的通知和《永定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永委发〔2015〕12 号）文件，设立龙岩市永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 年 1 月更名为龙岩市永定区卫生健康局。区卫健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4 名，内设及下属机构包括：局机关本级、流动人口管理站、初级卫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公共卫生应急办、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卫生工作者协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23 个乡镇卫生院。该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项目包括二女扎奖励和计生家庭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基本情况如下:

1. 二女扎奖励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增强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4〕17号)文件,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印发了《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闽卫家庭〔2015〕84号)文件,明确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项目是对我省农村户籍中年龄未满60周岁,自觉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落实绝育手术,且只有两个女孩的已婚夫妇予以的奖励。《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实施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360元,农村二女夫妻到60周岁后则按程序申请转为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补助对象,不再领取农村二女户奖励金。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按照全省所需资金的15%确定预算控制总额,设区市和县级负担其余85%的资金。

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将包括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在内的,与个人有关的计生奖励扶助资金,统一委托本地一家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在每年4月底和10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和奖励金额。奖励资金的发放应分别在每年5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

2.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订并修改了《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从 2007 年开始,我区农村二女结扎户、一男结扎户和一女户的夫妻及其子女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4 元,其余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二女扎奖励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区卫健局根据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人数,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下拨各乡镇(街道)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9387 人共计 3,379,320.00 元,2023 年 12 月坎市镇政府核查后退回 1 人奖励金 360.00 元,实际发放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9386 人共计 3,378,960.00 元。

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中 23 个乡镇(街道)均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另有合溪乡于 2023 年 12 月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农村二女夫妇奖励资金发放情况详见下表: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资金发放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乡镇(街道)	卫健局下拨		乡镇实发		多拨应退回卫健局			备注
		奖励人数	下拨资金	实发人数	已发放资金	人 数	应退回资 金	其中: 已退回 资金	
1	凤城	392	141,120.00	392	141,120.00				
2	坎市	517	186,120.00	516	185,760.00	1	360.00	360.00	2023 年 12 月退回卫 健局 360 元

3	下洋	850	306,000.00	850	306,000.00				
4	湖雷	692	249,120.00	692	249,120.00				
5	高陂	684	246,240.00	684	246,240.00				
6	抚市	639	230,040.00	639	230,040.00				
7	湖坑	478	172,080.00	478	172,080.00				
8	培丰	794	285,840.00	794	285,840.00				
9	龙潭	385	138,600.00	385	138,600.00				
10	峰市	136	48,960.00	136	48,960.00				
11	城郊	412	148,320.00	412	148,320.00				
12	仙师	324	116,640.00	324	116,640.00				
13	虎岗	286	102,960.00	286	102,960.00				
14	西溪	152	54,720.00	152	54,720.00				
15	金砂	211	75,960.00	211	75,960.00				
16	洪山	200	72,000.00	200	72,000.00				
17	湖山	227	81,720.00	227	81,720.00				
18	岐岭	382	137,520.00	382	137,520.00				
19	古竹	244	87,840.00	244	87,840.00				
20	堂堡	204	73,440.00	204	73,440.00				
21	合溪	396	142,560.00	396	142,560.00				
22	大溪	335	120,600.00	335	120,600.00				
23	陈东	256	92,160.00	256	92,160.00				
24	高头	191	68,760.00	191	68,760.00				
	合计	9387	3,379,320.00	9386	3,378,960.00	1	360.00	360.00	

2.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区卫健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计生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永卫〔2022〕139 号), 明确了计生优抚对象范围及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上报程序和工作要求。主要是:

(1) 计生优抚对象范围

凡户籍在永定区内的界定为农村人口的二女户、一男户和一女户的夫妻及其未婚子女, 确定为计生优抚对象。

①二女户指现有子女为二女并已落实结扎的对象，符合“知情选择”条件而未结扎的二女对象。

②一男户指现有子女为一个男孩并已落实结扎的对象。离婚、丧偶而未结扎的对象不得当作一男结扎户上报。

③一女户指只生育一个女孩且满四周年后自愿不再生育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象；只生育一个女孩自愿不再生育且女孩已满 14 周岁，虽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夫妻中一方已落实一项长效节育措施的对象。

④合法抱(收)养一个女孩或两个女孩的家庭。

符合以上条件，落实结扎措施时间必须在 2016 年 3 月 9 日前，2016 年 3 月 10 日之后的对象不得纳入免费参保范围。属于 2023 年度新增对象必须是无违反计生政策的对象。计生优抚家庭中，凡其子女已经结婚的，该子女不再纳入免费参保范围，作为别的家庭重新进行资格确认。

(2) 缴交方式及流程

2023 年度继续实行先缴后退的方式，要求缴交到属地是永定区的个人医保账户，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年。

符合免缴的计生优抚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缴费，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凭缴费凭证到村（居）计生管理员或乡镇（街道）卫计办登记。乡镇（街道）卫计办收取个人缴费凭证，填报《乡镇（街道）2023 年计生优抚对象城乡医保退费资金发放明细》。待缴费工作结束后，按照登记缴交的人数向区卫健局申请拨付款项，再由乡镇（街道）负责将款项退回到参保人员或参保家庭成员银行卡账户中。未按规定时间缴费的不再返还。

(3) 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卫计办要把 2022 年度的计生优抚对象名单分解给各村（居），组织包村干部、村干部逐户上门核实，及时与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进行数据

比对，通知符合条件的计生优抚对象及时缴费。要精准核实计生特殊家庭人员身份，剔除政策外多生育、非法抱养、户口迁外县、已婚子女、死亡等不属于计生优抚对象，将符合条件但漏报的对象予以实录。

2023 年 12 月，区卫健局根据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人数，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下拨各乡镇（街道）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12994 人共计 4,547,900.00 元。2024 年 1-2 月又根据各乡镇（街道）核查上报的符合条件但漏报的对象补付 17 人共计 5,950.00 元。经各乡镇再次核查，已上报的名单中共 101 人不符合条件，龙潭镇 1 人符合条件漏报，多拨付应收回补助资金 35,350.00 元，龙潭镇垫付 350.0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各乡镇（街道）已退回区卫健局补助资金 34,300.00 元，虎岗镇尚余 1050.00 元未退回，龙潭镇垫付 350.00 元尚未拨付，实际使用资金 4,518,850.00 元。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详见下表：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发放表

统计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乡镇 (街道)	卫健局下拨		乡镇实发		多拨应退回卫健局			备注
		奖励 人数	下拨资金	实发人 数	已发放资金	人 数	应退回资 金	其中：	
1	凤城	709	248,150.00	703	246,050.00	6	2,100.00	2,100.00	2023.12 退回 1050 元，2024.4 退回 350 元， 2024.5 退回 350 元，2024.5 退回 350 元

2	坎市	724	253,400.00	719	251,650.00	5	1,750.00	1,750.00		2023.12 退回 1400 元, 2024.01 退回 350 元
3	下洋	1147	401,450.00	1140	399,000.00	7	2,450.00	2,450.00		2023.12 退回 1400 元, 2024.05 退回 1050 元
4	湖雷	1039	363,650.00	1037	362,950.00	2	700.00	700.00		2024.8 退回 700 元
5	高陂	870	304,500.00	870	304,500.00	0	0.00	0.00		无
6	抚市	841	294,350.00	839	293,650.00	2	700.00	700.00		2024.8 退回 700 元
7	湖坑	612	214,200.00	611	213,850.00	1	350.00	350.00		2023.12 退回卫 健局账户 350 元
8	培丰	1105	386,750.00	1082	378,700.00	23	8,050.00	8,050.00		2024.1 退回 350 元, 2024.9 退回 7700 元
9	龙潭	495	173,250.00	496	173,600.00	-1	-350.00	0.00	-350.00	镇财自行垫付 退费 1 人 350 元
10	峰市	224	78,400.00	224	78,400.00	0	0.00	0.00		无
11	城郊	612	214,200.00	610	213,500.00	2	700.00	700.00		2023.12 退 回 700 元
12	仙师	531	185,850.00	529	185,150.00	2	700.00	700.00		2023.12 退 回 700 元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发放表（续）

序 号	乡 镇 (街 道)	卫健局下拨		乡 镇 实 发		多 拨 应 退 回 卫 健 局				备注	
		奖 励 人 数	下 拨 资 金	实 发 人 数	已 发 放 资 金	人 数	应 退 回 资 金	其 中:			
								已 退 回 资 金	尚 未 退 回 资 金		
13	虎岗	343	120,050.00	327	114,450.00	16	5,600.00	4,550.00	1,050.00	2024.8 退 回 4200 元, 24.9 退回 350 元, 还 有 1050 元 在镇财政 所	

14	西溪	239	83,650.00	239	83,650.00	0	0.00	0.00		无
15	金砂	305	106,750.00	305	106,750.00	0	0.00	0.00		无
16	洪山	245	85,750.00	245	85,750.00	0	0.00	0.00		无
17	湖山	356	124,600.00	356	124,600.00	0	0.00	0.00		无
18	岐岭	502	175,700.00	499	174,650.00	3	1,050.00	1,050.00		2023.12 退回 1050 元
19	古竹	317	110,950.00	315	110,250.00	2	700.00	700.00		2024.1.12 退回 700 元
20	堂堡	233	81,550.00	233	81,550.00	0	0.00	0.00		
21	合溪	520	182,000.00	511	178,850.00	9	3,150.00	3,150.00		2024.01 退回 3150 元
22	大溪	467	163,450.00	451	157,850.00	16	5,600.00	5,600.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退回 卫健局 5600 元
23	陈东	344	120,400.00	341	119,350.00	3	1,050.00	1,050.00		2024.1 退回 1050 元
24	高头	214	74,900.00	212	74,200.00	2	700.00	700.00		24.1.退回 700 元
25	卫健局发放	17	5,950.00	17	5,950.00	0	0.00	0.00		2024.1 发 4900 元, 2024.2 发 1050 元
	合计	13011	4,553,850.00	12911	4,518,850.00	100	35,000.00	34,300.00	700.00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31 号），永定区二女扎奖励资金 60.91 万元、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7.48 万元，均已到位。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卫生健康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社指〔2022〕70 号），永定区二女扎奖励资金 33.81 万元，已到位。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永财预

(2023) 1 号), 永定区二女扎奖励资金 262.00 万元、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450.00 万元, 均已到位。

2023 年度区卫健局已收到省、市、区级二女扎奖励资金共计 3,567,200.00 元、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共计 4,574,800.00 元, 已收计生家庭政策扶助资金总计 8,142,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区卫健局下拨各乡镇(街道)农村二女夫妇奖励资金 3,379,320.00 元, 2023 年 12 月坎市镇政府核查后退回 1 人奖励金 360.00 元, 实际使用农村二女夫妇奖励资金 3,378,960.00 元。2023 年 12 月, 区卫健局下拨各乡镇(街道)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 4,547,900.00 元, 2024 年 1-2 月又补付 5,950.00 元, 龙潭镇垫付漏报 1 人补助资金 350.00 元, 经各乡镇(街道)核查应退回补助资金 35,350.00 元, 实际使用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 4,518,850.00 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资金共计 7,897,810.00 元, 项目结余资金应为 244,190.00 元, 但区卫健局不同计生项目资金混用, 本项目结余资金已用于其他项目。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计生家庭政策扶助资金收支结余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二女扎奖励资金	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	合计金额
一、项目资金收入	3,567,200.00	4,574,800.00	8,142,000.00
省级资金	609,100.00	74,800.00	683,900.00
市级资金	338,100.00		338,100.00
区级资金	2,620,000.00	4,500,000.00	7,120,000.00

二、项目资金支出	3,378,960.00	4,518,850.00	7,897,810.00
2023年区卫健局拨付	3,379,320.00	4,547,900.00	7,927,220.00
2024年1-2月卫健局补付		5,950.00	5,950.00
龙潭镇垫付		350.00	350.00
减：各乡镇（街道）核查应退回	360.00	35,350.00	35,710.00
三、项目收支结余	188,240.00	55,950.00	244,190.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成立评价组。

（2）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听取了区卫健局对2023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次评价主要延伸检查了永定区仙师镇和洪山镇两个乡镇

的项目执行情况。

(7) 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 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计生家庭政策扶助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卫健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分 11 个二级指标，23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卫健局 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2.64 分，评价结果为良。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0分	立项依据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1分, 扣完为止。	4	4	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和《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 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决策,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3分,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3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相应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 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6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表中绩效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过程 34分	资金落实 16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满分, 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4	4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省、市、区级预算安排资金共计356.72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356.72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得满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满分, 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4	4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省、区级预算安排资金共计457.48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457.48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得满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当年度的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 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4	3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实际到位资金356.72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337.896万元, 预算执行率94.72%, 扣1分。

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4 分	资金落实 16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预算执行率 4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当年度的预算执行率等95%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实际到位资金 457.4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51.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8%，得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报告或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 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不同计生项目资金混用的现象，扣 1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满分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不得分。	5	4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计生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永卫〔2022〕139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但项目实施单位并未制定具体、完整的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扣 1 分。

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4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满分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3	区卫健局已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计生优抚对象核查工作，并将专项资金拨付各乡镇（街道），再由各乡镇（街道）汇至优抚对象账户，部分符合条件但漏发的已于 2024 年 1-2 月补发。但区卫健局缺乏对乡镇（街道）计生优抚工作定期组织相应的监督检查，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仍存在遗漏及重复退费现象，且部分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已停发或收回已发放资金未能及时退回区卫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扣 2 分。
产出 26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会计信息管理 4 分	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经查，区卫健局收到部分乡镇退回的医保退费补助资金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未冲减当年项目支出并增加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扣 1 分。
		保障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人 数 5 分	按区级预算享受补助的农村二女扎夫妇人员数量为 9703 人。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按区级预算享受补助的农村二女扎夫妇人数为 9703 人，实际享受补助的农村二女扎夫妇人数为 9386 人，实际完成率 96.76%，得满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人数 5 分	按区级预算享受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人数为 13005 人。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按区级预算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人数为 13005 人，实际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人数为 12911 人，实际完成率 99.32%，得满分。

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26分	产出时效 8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4分	及时发放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区卫健局于2023年8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乡镇，再由各乡镇（街道）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其中合溪乡于2023年12月才将奖励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未能按《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规定于11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扣1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4分	及时发放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区卫健局于2023年12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经各乡镇（街道）核查发现遗漏17人，又分别于2024年1-2月直接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全区24个乡镇（街道）中20个乡镇（街道）均于2023年12月将补助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另外4个乡镇（高陂、湖山、合溪、陈东）于2024年1月才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扣1分。
	产出质量 8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是否按标准发放 4分	按标准360元/人发放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标准360元/人发放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得满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发放 4分	按标准350元/人发放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标准350元/人发放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得满分。

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分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相关政策的实施能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有很大促进作用得 4 分，有所促进得 3 分，不能促进不得分。	5	3.83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2.5%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很大促进作用，77.5%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所促进，10%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综合得分 2.83 分。本项指标得分 3.83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分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相关政策的实施能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有很大促进作用得 4 分，有所促进得 3 分，不能促进不得分。	5	3.68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27.5%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很大促进作用，52.5%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所促进，20%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综合得分 2.68 分。本项指标得分 3.68 分。

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能逐步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5分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 相关政策的实施能否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有很大提高得 4 分，有逐步提高得 3 分，不能提高不得分。	5	3.38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27.5%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能很大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42.5%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能逐步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30%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综合得分 2.38 分。本项指标得分 3.38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能逐步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5分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 相关政策的实施能否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有很大提高得 4 分，有逐步提高得 3 分，不能提高不得分。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0%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能很大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75%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能逐步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15% 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综合得分 2.65 分。本项指标得分 3.65 分。

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0 分	满意度 10 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对象满意度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得 5 分，基本满意得 3 分， 不满意不得分。	5	2.95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23.75%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项目实施满意； 58.75%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项目实施基本满意； 17.5%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项目实施不满意，综合得分 2.95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对象满意度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得 5 分，基本满意得 3 分， 不满意不得分。	5	3.15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45%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实施满意； 30%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实施基本满意； 25%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实施不满意，综合得分 3.15 分。
	总分			100	82.6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的规定，评价组形成了 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征

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 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形成 2023 年度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区卫健局计生家庭政策扶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 4 大类一级目标，并细化为 9 个二级目标和 13 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一级目标为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二级目标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经济成本目标、社会效益目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三级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资金管理科学合法合规、保障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人数大于等于 9000 人、保障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人数大于等于 12500 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 360 元/人/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纳补助 350 元/人/年、促进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对社会稳定有所促进、群众知晓率大于等于 92%、群众满意率大于等于 92%。

区卫健局已完成既定的 13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7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情况：①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②实际保障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人数 9386 人；③实际保障计生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12911 人；④经各乡镇（街道）核查补发后，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⑤实际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标准为 360 元/人/年；⑥实际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纳补助标准为 350 元/人/年；⑦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群众知晓率 100%。

区卫健局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13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6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情况：①2023 年省、市、区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814.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89.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未能足额完成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 的既定目标；②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不同计生项目资金混用的现象，资金管理不够规范；③部分奖励和扶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④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30% 的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对

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15%的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⑤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0%的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的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⑥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7.5%的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对象表示对我区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项目实施不满意,25%的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对象表示对我区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实施不满意。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和《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表中绩效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扣 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到位率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省、市、区级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356.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6.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到位率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省、区级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457.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7.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预算执行率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实际到位资金 356.7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37.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2%，扣 1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预算执行率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实际到位资金 457.4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51.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8%，得满分。

(2)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不同计生项目资金混用的现象，扣 1 分。

(3)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计生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永卫〔2022〕139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但项目实施单位并未制定具体、完整的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扣 1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区卫健局已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计生优抚对象核查工作，并将专项资金拨付各乡镇（街道），再由各乡镇（街道）汇至优抚对象账户，部分符合条件但漏发的已于 2024 年 1-2 月补发。但区卫健局缺乏对乡镇（街道）计生优抚工作定期组织相应的监督检查，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仍存在遗漏及重复退费现象，且部分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已停发或收回已发放资金未能及时退回区卫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扣 2 分。

(4) 会计信息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经查，区卫健局收到部分乡镇退回的医保退费补助资金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未冲减当年项目支出并增加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扣 1 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4 分，扣 6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4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保障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人数 按区级预算享受补助的农村二女扎夫妇人数为 9703 人，实际享受补助的农村二女扎夫妇人数为 9386 人，实际完成率 96.76%，得满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人数 按区级预算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人数为 13005 人，实际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人数为 12911 人，实际完成率 99.32%，得满分。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性 区卫健局于 2023 年 8 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再由各乡镇（街道）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其中合溪乡于 2023 年 12 月才将奖励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未能按《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规定于 11 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扣 1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区卫健局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经各乡镇（街道）核查发现遗漏 17 人，又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直接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中 20 个乡镇（街道）均于 2023 年 12 月将补助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另外 4 个乡镇（高陂、湖山、合溪、陈东）于 2024 年 1 月才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扣 1 分。

(3)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是否按标准发放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标准 360 元/人发放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资金，得满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发放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标准 350 元/人发放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得满分。

项目产出分值 26 分，扣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0.64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54 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2.5%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很大促进作用，77.5%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所促进，10%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综合得分 2.83 分。本项指标得分 3.83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27.5%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很大促进作用，52.5%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对社会和谐稳定有所促进，20%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综合得分 2.68 分。本项指标得分 3.68 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能逐步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27.5%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能很大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42.5%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能逐步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30%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综合得分 2.38 分。本项指标得分 3.38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能逐步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
①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得 1 分；②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0%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能很大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75%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能逐步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15%的调查对象表示相关政策的实施不能提高计生家庭发展能力，综合得分 2.65 分。本项指标得分 3.65 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10 分）

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23.7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项目实施满意；58.7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项目实施基本满意；17.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项目实施不满意，综合得分 2.95 分。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4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实施满意；3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实施基本满意；2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我区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项目实施不满意，综合得分 3.15 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扣 9.36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64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度区卫健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和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工作，主要工作成效是：发放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9386 人共计 3,378,960.00 元，发放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12911 人共计 4,518,850.00 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逐步实现完善人口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总体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023 年度本项目预算指标已申请支付完毕，指标余额为 0。2023 年区卫健局账面二女扎奖励和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收入 8,142,000.00 元、已拨付各乡镇（街道）7,927,220.00 元，项目结余资金应为 214,780.00 元（不包含 2024 年补付及各乡镇核查应退回资金）。区卫健局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和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未单独分项目核算，结余资金已用于其他计生项目支出。区卫健局存在不同计生项目资金混用的现象，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组织开展工作，但并未制定具体、完整的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区卫健局已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计生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永卫〔2022〕139 号）等文件精神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计生优抚对象核查工作，但缺乏对乡镇（街道）计生优抚工作定期组织相应的监督检查，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仍存在遗漏及重复退费现象，且部分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已停发或收回已发放资金未能及时退回区卫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三）部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会计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经查，区卫健局收到部分乡镇退回的医保退费补助资金通过“其他应付款”

核算，未冲减当年项目支出并增加项目结余资金。如：2023年12月11日第0064号记账凭证，收到部分乡镇交回的2023年医保退费补助资金，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农行 12,250.00

贷：其他应付款-医保退费 12,250.00

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会计核算不够准确，会计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四）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区卫健局于2023年8月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全区24个乡镇（街道）中23个乡镇（街道）分别于2023年8-11月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而合溪乡于2023年12月才将奖励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未能按《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规定于11月底前完成，奖励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农村二女扎夫妇奖励对象满意度为：满意的占23.75%，基本满意的占58.75%，不满意的占17.5%，服务对象对象满意度较低。

区卫健局于2023年12月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全区24个乡镇（街道）中20个乡镇（街道）均于2023年12月将补助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另外4个乡镇（高陂、湖山、合溪、陈东）于2024年1月才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账户。经各乡镇（街道）核查发现遗漏17人，区卫健局又分别于2024年1-2月直接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账户。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对象满意度为：满意的占45%，基本满意的占30%，不满意的占25%，服务对象对象满意度较低。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

相关部门应按照《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施，以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奖励对象申领条件发生变化，无发放对象，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各乡镇（街道）应严格审查奖励对象资格，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比对。通过比对民政部门提供的死亡火化名单、低保、特困户名单，比对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

迁移名单和医保部门提供的由财政代缴医保名单，及时减退已死亡和户籍迁移人员。区卫健局应进一步核查全区医保退费名单，确保对象不会在不同乡镇重复申请退费。

区卫健局应完善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并切实加强对乡镇（街道）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以促进计生家庭政策扶助项目的规范实施，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相关部门应按照《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计生家庭政策扶助资金。建议统一委托本地一家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环节，把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处理。

（五）建立健全多渠道帮扶的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多元化的关怀模式

项目实施单位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根据计生家庭的实际需求联合企业及各方社会力量多举办各种类型的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班并提供相应的经济技术资金服务，建立以物质奖励和具体帮助为主，精神鼓励为辅的政府、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良性模式，带动计生贫困家庭早日致富奔小康。同时，由于部分计生家庭具有孤独感、自卑感，项目实施单位还可以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心理援助，定期或不定期地邀请心理医生及志愿者走进家庭、社区，通过心理健康辅导让计生家庭真正解决孤独感、自卑感等消极心理的影响，建立人与人之间良好的人际关系，以积极健康的心态参与到就业、创业的队伍中，使计生家庭补助的惠民政策真正惠及百姓。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16〕13号）精神，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和精准管理的工作目标，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福建省教育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完善精准资助政策，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原则，以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人口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人口（含特困人员）为重点，精确对准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落实教育多元扶持与资助政策。主要如下：

1. 学前教育资助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幼儿、孤儿或残疾幼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2000元政府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

2. 义务教育资助

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同时，对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标准补助生活费。

3.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

(1) 助学金。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3000元国家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

(2) 免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学杂费高出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的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每生每年1600元标准补助学校,所需资金参照省、市、县(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分档分级承担。

4. 中职教育资助

对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技工学校)免除学费,并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岩委发[2016]1号)和《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脱贫攻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岩委办[2016]85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园幼儿和高校大学生就学资助力度,龙岩市教育局、龙岩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岩教综〔2016〕153号),主要如下:

1. 学前教育就学资助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0年春季学期,我市低保家庭幼儿、孤儿、残疾幼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政府助学金由原来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至300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按最高档每生每年3000元予以资助。

我市在省定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对低保家庭幼儿、孤儿、残疾幼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每年增加1000元补助,所需资金按

5:5 的比例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2. 高等教育就学资助

从 2016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本（专）科学习期间，除享受其它政策外，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学费奖励。

高校学费奖励由建档立卡贫困户户籍地所在地的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实施，所需资金按5:5的比例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学费奖励资金需专帐管理，专款专用。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类资助资源，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制定了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明确了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区教育局根据《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机构队伍等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号）、《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2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9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0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1号）等文件规定遴选出受助学生名单。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资助对象的核实统计，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补助资金的文件通知，与代发银行做好发放账号及金额的核实。发规股（计财）负责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2023 年度已拨付学生资助资金 5,983,350.00 元，按春季和秋季分别拨付，其中：春季资助 4517 人次，资助金额 3,076,200.00 元；秋季资助 4325 人次，资助金额 2,907,150.00 元。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永财预〔2023〕1 号)，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33.83 万元、高校学费奖励资金 29.80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6.00 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 12.31 万元、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28.14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39.89 万元；《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教育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教指〔2023〕20 号)，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20.9 万元、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 29.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16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1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17 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15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21 号)，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48 万元、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14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结算 2022 年和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5 号)，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60.04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33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8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38 号)，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2022 年结转资金 79.88 万元，(闽财教指〔2022〕121 号)已下达 114 万元，本次下达-54 万元；《福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41 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21 万元。区教育局已收到省、市、区级学生资助资金共计 5,960,100.00 元。

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 585,450.00 元由区教育局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再由各乡镇（街道）支付给补助对象；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共计 585,450.00 元，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区财政局申请，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学校作办公费支出，2023 年度实际支付 526,198.85 元；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1,122,000.00 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603,000.00 元、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361,650.00 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025,250.00 元，均由区教育局直接拨付给补助对象。2023 年区教育局已拨付学生资助资金（可执行指标）5,983,350.00 元，学生资助资金实际支出 5,924,098.85 元。

三、评价结果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教育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分 13 个二级指标，28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教育局 2023 年度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8.74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度区教育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学生资助工作，对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兜底对象的全方面资助体系建设，及时主动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学生进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不漏一人。2023 年度已拨付学生资助资金 5,983,350.00 元，按春季和秋季分别拨付，其中：春季资助 4517 人次，资助金额 3,076,200.00

元；秋季资助 4325 人次，资助金额 2,907,150.00 元。

五、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下拨 2023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财教〔2023〕33 号）、《关于下拨 2023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财教〔2023〕57 号）规定，奖励资金按学期集中支付，由区财政局核拨至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再划拨至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补助资金到财政所后必须一周内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但部分乡镇将补助资金发至家长账户，如：峰市镇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发至学生家长账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二）部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会计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区教育局账面未能完全按照项目单独核算，未能准确提供各项目资金上年结余金额，且 2023 年 11 月 2 号凭证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专款支出”明细项目混淆，会计核算不够精确，会计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三）部分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根据《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岩教综〔2016〕153 号）精神，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春季学期应于 4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资助卡中。区教育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拨付至各乡镇（街道），部分乡镇（街道）未及时发放，如：春季学期湖雷镇和堂堡镇于 2023 年 8 月支付，秋季学期龙潭镇于 2024 年 2 月支付。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共计 585,450.00 元，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区财政局申请，再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学校，2023 年度实际支付 526,198.85 元，余 59,251.15 元未在 2023 年度内拨付，不够及时。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区教育局应规范和完善助学金发放的监管工作，加强对下拨资金的专项督查，敦促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到区教育局汇入的补助资金后及时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同时应形成专项督查结果通报文件，敦促被检查单位及时整改，以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核算。

（三）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助学金“财政专户—银行—受助学生”的发放模式，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也应由国库转至教育局账户，再由教育局直接转入学生资助卡银行账户，减少支付环节，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安全使用。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区教育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福建省广播电视台永定工作站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秘书股、人事股、计财股、幼教股、初教股、中教股、审计股、行政审批股、政教股、安监股、职成教股、体卫艺股、督导室、教工档案室、教仪站、校舍管理站、校安办、职改办、未保办、招生办、自考办、会考办、语委办、教育信息中心、学生资助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 26 个股、室、站。该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学历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汉语言文字、教师队伍建设、招生考试等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制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规划。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 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16〕13 号）精神，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和精准管理的工作目标，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福建省教育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完善精准资助政策，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原则，以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人口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人口（含特困人员）为重点，精确对准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落实教育多元扶持与资助政策。主要如下：

1. 学前教育资助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幼儿、孤儿或残疾幼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政府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

2. 义务教育资助

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 1000 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同时，对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标准补助生活费。

3. 普通高中教育资助

（1）助学金。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 3000 元国家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

（2）免学杂费。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学杂费高出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的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每生每年 1600 元标准补助学校，所需资金参照省、市、县（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分档分级承担。

4. 中职教育资助

对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技工学校）免除学费，并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标准予以资助。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岩委发〔2016〕1号）和《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脱贫攻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岩委办〔2016〕85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园幼儿和高校大学生就学资助力度，龙岩市教育局、龙岩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岩教综〔2016〕153号），主要如下：

1. 学前教育就学资助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至2020年春季学期，我市低保家庭幼儿、孤儿、残疾幼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政府助学金由原来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至3000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按最高档每生每年3000元予以资助。

我市在省定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对低保家庭幼儿、孤儿、残疾幼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每年增加1000元补助，所需资金按5:5的比例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2. 高等教育就学资助

从2016年9月起至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本（专）科学习期间，除享受其它政策外，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学费奖励。

高校学费奖励由建档立卡贫困户户籍地所在地的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实施，所需资金按5:5的比例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学费奖励资金需专帐管理，专款专用。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类资助资源，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制定了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明确了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区教育局根据《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机构队伍等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号）、《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2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9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0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1号）等文件，按以下程序遴选出受助学生名单：

1. 学生信息导入。

学期初，各校将全部在校学生信息导入“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比对系统”），保证全部在校学生信息完整准确，确保不漏一个，完小（教学点）由中心小学负责导入比对。

2. 摸清底数。

省内户籍学生，通过“比对系统”，完成省内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识别比对工作，确保不漏一人。省外户籍学生，要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的名单为准，比对系统比对结果名单或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名单原则上可直接作为资助的依据，无须学生或家长再提交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3. 排查反馈。

各校根据上述比对结果名单和导出名单，逐班逐人逐项排查资助政策落实情

况。对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建档立卡未资助栏出现的学生名单，要逐一核实原因并将原因情况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因名单信息识别有误或学生自愿放弃资助的，还需逐人做出书面说明并与相关材料一同存档备查。

4. 数据录入

各校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名单上学生视同已资助）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及福建省建档立卡比对系统。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资助对象的核实统计，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补助资金的文件通知，与代发银行做好发放账号及金额的核实。发规股（计财）负责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2023 年度已拨付学生资助资金 5,983,350.00 元，按春季和秋季分别拨付，其中：春季资助 4517 人次，资助金额 3,076,200.00 元；秋季资助 4325 人次，资助金额 2,907,150.00 元。2023 学生资助资金拨付情况如下表：

2023 年度学生资助资金拨付情况表

项目		春季			秋季			合计		
		资助人 次(人)	标准 (元/ 人/期)	资助金额(元)	资助人 次(人)	标准 (元/ 人/期)	资助金额(元)	资助人 次(人)	标准 (元/ 人/年)	资助金额 (元)
学前教育 政府 助学金	一类	413	1500	619,500.00	313	1500	469,500.00	726	3000	1,089,000.00
	二类	39	500	19,500.00	27	500	13,500.00	66	1000	33,000.00
	小计	452		639,000.00	340		483,000.00	792		1,122,000.00
建档立卡脱贫户 高校学费奖励资 金		291	1000	291,000.00	312	1000	312,000.00	603	2000	603,000.00
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资助资金		137	1000	137,000.00	149	1000	149,000.00	286	2000	286,000.00
普通高 中家庭 经济困 难学生 免学杂 费补助 资金	省一级 达标	125	850	106,250.00	128	850	108,800.00	253	1700	215,050.00
	省二级 达标	230	800	184,000.00	233	800	186,400.00	463	1600	370,400.00
	小计	355		290,250.00	361		295,200.00	716		585,450.00

普通高 中家庭 经济困 难学生 国家助 学金	一类	355	1500	532,500.00	372	1500	558,000.00	727	3000	1,090,500.00
	二类	192	850	163,200.00	127	850	107,950.00	319	1700	271,150.00
	小计	547		695,700.00	499		665,950.00	1046		1,361,650.00
义务教 育阶段 家庭经 济困难 学生生 活补助 资金	中学寄 宿生	735	625	459,375.00	749	625	468,125.00	1484	1250	927,500.00
	小学寄 宿生	216	500	108,000.00	176	500	88,000.00	392	1000	196,000.00
	中学非 寄宿生	158	312.5	49,375.00	178	312.5	55,625.00	336	625	105,000.00
	小学非 寄宿生	1626	250	406,500.00	1561	250	390,250.00	3187	500	796,750.00
	小计	2735		1,023,250.00	2664		1,002,000.00	5399		2,025,250.00
合计		4517		3,076,200.00	4325		2,907,150.00	8842		5,983,350.00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永财预(2023)1 号)，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33.83 万元、高校学费奖励资金 29.80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6.00 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免杂费补助资金 12.31 万元、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28.14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39.89 万元；《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教育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教指(2023)20 号)，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20.9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 29.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16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1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17 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15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21 号)，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48 万元、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

助学金 114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结算 2022 年和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5 号），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60.04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33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8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38 号），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 2022 年结转资金 79.88 万元，（闽财教指〔2022〕121 号）已下达 114 万元，本次下达-54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41 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21 万元。区教育局已收到省、市、区级学生资助资金共计 5,960,100.00 元。

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 585,450.00 元由区教育局拨付到各乡镇（街道），再由各乡镇（街道）支付给补助对象；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共计 585,450.00 元，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区财政局申请，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学校作办公费支出，2023 年度实际支付 526,198.85 元；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1,122,000.00 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603,000.00 元、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361,650.00 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2,025,250.00 元，均由区教育局直接拨付给补助对象。2023 年区教育局已拨付学生资助资金（可执行指标）5,983,350.00 元，学生资助资金实际支出 5,924,098.85 元。2023 年度学生资助资金收支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项 目	拨入金额			支出金额 (元)	结余金额 (元)
	中央、省、市 资金(元)	区级资金(元)	合计金额 (元)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809,400.00	338,300.00	1,147,700.00	1,122,000.00	25,700.00
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 费奖励资金	291,000.00	298,000.00	589,000.00	603,000.00	-14,000.00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 资金	360,000.00	60,000.00	420,000.00	286,000.00	134,000.00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 费补助资金	480,000.00	123,100.00	603,100.00	526,198.85	76,901.15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助学金	600,000.00	281,400.00	881,400.00	1,361,650.00	-480,250.0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920,000.00	398,900.00	2,318,900.00	2,025,250.00	293,650.00
合计	4,460,400.00	1,499,700.00	5,960,100.00	5,924,098.85	36,001.15

说明：省、市每年对上年资金进行清算，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区教育局账面未能完全按照项目单独核算，未能准确提供各项目资金上年结余金额，故2023年度学生资助资金收支结余表未包含上年结余金额。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成立评价组。

（2）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听取了区教育

局对 2023 年度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 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 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7) 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 1) 案卷研究
-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 3) 实地调研
- 4) 问卷调查

(9) 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教育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分 13 个二级指标，28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教育局 2023 年度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88.74 分，评价结果为良。2023 年度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0 分	立项依据 2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龙岩市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岩教综〔2016〕153号)精神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绩效目标 设置 6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3分,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3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表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资金分配 2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0 分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00%。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根据省、市、区级预算文件,应到位资金共计 5,960,100.00 元, 实际到位资金 5,960,100.00 元,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5 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当年度的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 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2023 年度已拨付学生资助项目支出 5,924,098.85 元,实际到位资金 5,960,100.00 元.预算执行率 99.40%。但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7.25%,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7.34%,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预算执行率 68.10%,扣 1 分。
	资金管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报告或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满分。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0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制度健全性 5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不得分。	5	5	区教育局根据《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机构队伍等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号)、《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2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9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0号)、《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1号)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30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5	3	<p>①区教育局根据相关规定下拨各项学生资助资金(指标)，印发了《2023年度教育局对全区中学中心小学及区直学校开展资助经费的管理使用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7号)，开展专项督查工作，但未形成专项督查结果通报文件；②根据《关于下拨2023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财教〔2023〕33号)、《关于下拨2023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财教〔2023〕57号)规定，奖励资金按学期集中支付，由区财政局核拨至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再划拨至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补助资金到财政所后必须一周内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但部分乡镇将补助资金发至家长账户，如：峰市镇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发至学生家长账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扣2分。</p>
	会计信息管理 5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5 分	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发现不合规现象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3	<p>区教育局账面未能完全按照项目单独核算，未能准确提供各项目资金上年结余金额，且2023年11月2号凭证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专款支出”明细项目混淆，会计核算不够精确，扣2分。</p>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28 分	产出数量 18 分	学前教育 政府助学 金项目完 成人数 3 分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 等于区级预算人次 386 人得 满分, 小于绩效目标计划人 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3	3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一类 困难学生 413 人、二类困难学生 39 人, 秋季一类困难学生 313 人、二 类困难学生 27 人, 全年平均 396 人, 预算人次 386 人, 得满分。
		建档立卡 脱贫户高 校学费奖 励资金项 目完成人 数 3 分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 等于区级预算人次 298 人得 满分, 小于绩效目标计划人 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3	3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 289 人、秋季 312 人, 全年平均 301.5 人, 预算人次 298 人, 得满分。
		中职学校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 金项目完 成人数 3 分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 等于区级预算人次 150 人得 满分, 小于绩效目标计划人 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3	2.86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 137 人、秋季 149 人, 全年平均 143 人, 预算人次 150 人, 按比例得 2.86 分。
		免除普通 高中建档 立卡家庭 经济困难 学生学杂 费补助资 金项目完 成人数 3 分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 等于区级预算人次 354 人得 满分, 小于绩效目标计划人 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3	3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一级 达标校 125 人、二级达标校 230 人、 秋季一级达标校 128 人、二级达标校 233 人, 全年平均 358 人, 预算人次 354 人, 得满分。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28 分	产出数量 18 分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完成人数 3 分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等于区级预算人次 557 人得满分, 小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3	2.82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一类困难学生 355 人、二类困难学生 192 人, 秋季一类困难学生 372 人、二类困难学生 127 人, 全年平均 523 人, 预算人次 557 人, 按比例得 2.82 分。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人数 3 分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等于区级预算人次 2651 人得满分, 小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3	3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寄宿生 95 人、非寄宿生 1784 人, 秋季寄宿 925 人、非寄宿生 1739 人, 全年平均 2699.5 人, 预算人次 2651 人, 得满分。
	产出时效 5 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 5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为及时得满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的每一项扣 1 分。	5	3	①根据《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岩教综(2016)153 号)精神, 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春季学期应于 4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资助卡中。区教育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拨付至各乡镇(街道), 部分乡镇(街道)未及时发放, 如: 春季学期湖雷镇和堂堡镇于 2023 年 8 月支付, 秋季学期龙潭镇于 2024 年 2 月支付。②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共计 585,450.00 元, 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财政申请, 由财政直接拨付给各学校, 2023 年度实际支付 526,198.85 元, 余 59251.15 元未在 2023 年度内拨付, 不够及时。部分资助资金下拨不够及时, 扣 2 分。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28 分	产出质量 5 分	资金发放标准 5 分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得满分, 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每一项扣 1 分。	5	5	区教育局已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拨付各项补助资金, 得满分。
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 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得 5 分, 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得 3 分, 没有促进作用不得分。	5	4.37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68.33%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31.67%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综合得分 4.37 分。
		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 显著减轻得 5 分, 有一定的减轻作用得 3 分, 不能减轻不得分。	5	3.43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22.5%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有显著作用; 76.67%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有一定作用; 0.83%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没有作用, 综合得分 3.43 分。
	可持续性 10 分	促进教育公平 5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 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得 5 分, 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得 3 分, 没有促进作用不得分。	5	4.33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66.67%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教育公平有显著作用; 33.33%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教育公平有一定作用, 综合得分 4.33 分。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满意度 12分	可持续性 10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得5分,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得3分,没有促进作用不得分。	5	4.28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64.17%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显著作用; 35.83%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一定作用, 综合得分 4.33 分。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被补助对象(家长)满意度 2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被补助对象(家长)满意度, 满意得2分,基本满意得1分,不满意得0分。	2	2.00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10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得2分。
		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2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得2分,基本满意得1分,不满意得0分。	2	1.90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9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1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 综合得分 1.90 分。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2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得2分,基本满意得1分,不满意得0分。	2	1.95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9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被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被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 综合得分 1.95 分。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满意度 12分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免杂费补助资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2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得2分, 基本满意得1分, 不满意得0分。	2	1.95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9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免杂费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免杂费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 综合得分1.95分。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2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得2分, 基本满意得1分, 不满意得0分。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10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得2分。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2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得2分, 基本满意得1分, 不满意得0分。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8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1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 综合得分1.85分。
总分				100	88.7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 的规定, 评价组形成了 2023 年度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征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 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 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 形成 2023 年度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 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 4 大类一级目标, 并细化为 7 个二级目标和 9 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 一级目标为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二级目标为预算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绩效目标为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享受资助人数大于等于 4396 人、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各类标准达标率 100%、贫困户子女辍学人数为 0、学生资助对象满意率大于等于 95%。

区教育局已完成既定的 9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6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情况: ①实际享受资助人数 4421 人; ②符合条件的各类学生应助尽助, 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④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⑤已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拨付各项补助资金, 各类标准达标率 100%; ⑥贫困户子女辍学人数为 0。

区教育局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9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3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情况: ①2023 年省、市、区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814.2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789.7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 未能足额完成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 的既定目标; ②部分奖励和扶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③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各类学生资助对象满意的占 94.17%, 基本满意的占 5.83%, 未能足额完成学生资助对象满意率大于等

于 95%的既定目标。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 号）、《福建省教育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 号）、《龙岩市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岩教综〔2016〕153 号）精神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表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3）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3 年度学生资助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扣 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资金落实（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资金到位率 根据省、市、区级预算文件，应到位资金共计 5,960,1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5,960,1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已拨付学生资助项目支出 5,924,098.85 元，实际到位资金 5,960,100.00 元。预算执行率 99.40%。但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

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7.25%，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7.34%，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预算执行率 68.10%，扣 1 分。

(2)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

(3)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制度健全性 区教育局根据《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 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3〕1 号）等文件精神，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机构队伍等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9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0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困难家庭学生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11 号）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区教育局根据相关规定下拨各项学生资助资金（指标），印发了《2023 年度教育局对全区中学中心小学及区直学校开展资助经费的管理使用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永教资助〔2023〕7 号），开展专项督查工作，但未形成专项督查结果通报文件；②根据《关于下拨 2023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财教〔2023〕33 号）、《关于下拨 2023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财教〔2023〕57 号）规定，

奖励资金按学期集中支付，由区财政局核拨至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再划拨至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补助资金到财政所后必须一周内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但部分乡镇将补助资金发至家长账户，如：峰市镇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发至学生家长账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扣 2 分。

(4) 会计信息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区教育局账面未能完全按照项目单独核算，未能准确提供各项目资金上年结余金额，且 2023 年 11 月 2 号凭证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专款支出”明细项目混淆，会计核算不够精确，扣 2 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扣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完成人数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一类困难学生 413 人、二类困难学生 39 人，秋季一类困难学生 313 人、二类困难学生 27 人，全年平均 396 人，预算人次 386 人，得满分。

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项目完成人数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 289 人、秋季 312 人，全年平均 301.5 人，预算人次 298 人，得满分。

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完成人数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 137 人、秋季 149 人，全年平均 143 人，预算人次 150 人，按比例得 2.86 分。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人数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一级达标校 125 人、二级达标校 230 人、秋季一级达标校 128 人、二级达标校 233 人，全年平均 358 人，预算人次 354 人，得满分。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完成人数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一类困难学生 355 人、二类困难学生 192 人，秋季一类困难学生 372 人、二类困难学生 127 人，全年平均 523 人，预算人次 557 人，按比例得 2.82 分。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人数 实际完成补助的学生人次春季寄宿生 95 人、非寄宿生 1784 人，秋季寄宿 925 人、非寄宿生 1739 人，全年平均 2699.5 人，预算人次 2651 人，得满分。

(2)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 ①根据《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岩教综〔2016〕153 号）精神，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春季学期应于 4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资助卡中。区教育局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拨付至各乡镇（街道），部分乡镇（街道）未及时发放，如：春季学期湖雷镇和堂堡镇于 2023 年 8 月支付，秋季学期龙潭镇于 2024 年 2 月支付。②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共计 585,450.00 元，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财政申请，由财政直接拨付给各学校，2023 年度实际支付 526,198.85 元，余 59251.15 元未在 2023 年度内拨付，不够及时。部分资助资金下拨不够及时，扣 2 分。

(3)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发放标准 区教育局已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拨付各项补助资金，得满分。

项目产出分值 28 分，扣 2.3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68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8.06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8 分）

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68.33%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很大的促进作用；31.67%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综合得分 4.37 分。

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22.5%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有显著作用；76.67%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有一定作用；0.83%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没有作用，综合得分 3.43 分。

(2) 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61 分）

促进教育公平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66.67%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教育公平有显著作用；33.33%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教育公平有一定作用，综合得分 4.33 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64.17%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显著作用；35.83%的调查对象表示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一定作用，综合得分 4.33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65 分）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被补助对象（家长）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0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得 2 分。

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9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项目实施情况满意；1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高校学费奖励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1.90 分。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9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被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满意；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被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1.95 分。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免杂费补助资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9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免杂费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满意；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免杂费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1.95 分。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100%的调查对象表示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得 2 分。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被补助对象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8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满意;15%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1.85 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2 分, 扣 3.94 分, 综合评价得分 28.06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度区教育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学生资助工作,对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兜底对象的全方面资助体系建设,及时主动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学生进行资助,做到应助尽助,不漏一人。2023 年度已拨付学生资助资金 5,983,350.00 元,按春季和秋季分别拨付,其中:春季资助 4517 人次,资助金额 3,076,200.00 元;秋季资助 4325 人次,资助金额 2,907,150.00 元。

五、存在的问题

(一)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下拨 2023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财教〔2023〕33 号)、《关于下拨 2023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永财教〔2023〕57 号)规定,奖励资金按学期集中支付,由区财政局核拨至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再划拨至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补助资金到财政所后必须一周内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但部分乡镇将补助资金发至家长账户,如:峰市镇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发至学生家长账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二) 部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会计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区教育局账面未能完全按照项目单独核算,未能准确提供各项目资金上年结余金额,且 2023 年 11 月 2 号凭证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专款支出”明细项目混淆,会计核算不够精确,会计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三) 部分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根据《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岩教综〔2016〕153号）精神，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春季学期应于4月30日前、秋季学期应于10月31日前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资助卡中。区教育局分别于6月和12月拨付至各乡镇（街道），部分乡镇（街道）未及时发放，如：春季学期湖雷镇和堂堡镇于2023年8月支付，秋季学期龙潭镇于2024年2月支付。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资金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共计585,450.00元，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区财政局申请，再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学校，2023年度实际支付526,198.85元，余59,251.15元未在2023年度内拨付，不够及时。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区教育局应规范和完善助学金发放的监管工作，加强对下拨资金的专项督查，敦促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收到区教育局汇入的补助资金后及时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同时应形成专项督查结果通报文件，敦促被检查单位及时整改，以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核算。

（三）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助学金“财政专户—银行—受助学生”的发放模式，建档立卡脱贫户高校学费奖励资金也应由国库转至教育局账户，再由教育局直接转入学生资助卡银行账户，减少支付环节，确保资助资金及时、安全使用。

区教育局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16〕13号）等精神，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实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和精准管理的工作目标，福建省教育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区教育局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财教〔2016〕47号）、《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由各校组织人员分别对202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精准认定。各校寄宿生（包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的寄宿生）以学校内宿生情况登记表及学生宿舍安排表为认定依据；非寄宿的低保（含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寄午餐学生通过“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线上比对，并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的受益学生名单相符。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资助对象的核实统计，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补助资金的文件，与代发银行做好发放账号及金额的核实。发规股（计财）负责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2023年度已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指标额度9,838,000.00元，按春季和秋季分别拨付。其中：春季补助9848人次，秋季补助9828人次。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永财预〔2023〕1号），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2.76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16号），闽财教指〔2022〕116号，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720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33号），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400万元。区教育局已收到省、区级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共计13,227,600.00元。

2023年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指标额度共计9,841,000.00元，扣除补拨付2022年度的2500.00元及培丰中心小学退回500元后，实际拨付2023年度指标额度9,838,000.00元，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区财政局申请，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学校，2023年度实际拨付9,258,321.60元，项目结余3,969,278.40元。

三、评价结果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教育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4个大项，分13个二级指标，19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

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教育局2023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得分78.47分，评价结果为中。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3年度区教育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工作，已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指标额度9,838,000.00元，按春季和秋季分别拨付。其中：春季补助9848人次，秋季补助9828人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符合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政策的学生做到全覆盖资助，以提升农村学生的身体素质。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5号）相关规定，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经费支出，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营养改善专项资金结余应当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个别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助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如：下洋中心小学个别建档立卡寄午生未到学校食堂吃营养餐，2023年度结余资金4244.00元未及时交回区教育局或结转下年使用；西溪学校在伙食费中列支非食材采购费用。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2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5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相关规定：学校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学校伙房应具备必要的供餐设施

和卫生条件；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个别学校未能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的现象。如：抚市中学食堂对外承包；峰市中心小学大宗食材供应商未按规范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下洋中心小学厨房基础设施较差，厨房卫生需整治；陈东学校厨房基础设施较差，厨房卫生需整治，陪餐记录登记表记录不全需完善等。

（三）部分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中存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与学生伙食代办费混合使用未单独核算及个别学校部分食材采购无正式发票以收款收据入账的现象。如：湖山中心小学索证索票不合规，部分食材采购无正式发票，以白条及收款收据入账。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

区教育局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各学校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施，以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已在伙食费中列支的非食材采购费用应归还原有渠道，营养改善专项资金结余应当交回区教育局或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区教育局应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2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5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全区统一的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切实加强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以促进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规范实施，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核算。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要求，依据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 2023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区教育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福建省广播电视台永定工作站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秘书股、人事股、计财股、幼教股、初教股、中教股、审计股、行政审批股、政教股、安监股、职成教股、体卫艺股、督导室、教工档案室、教仪站、校舍管理站、校安办、职改办、未保办、招生办、自考办、会考办、语委办、教育信息中心、学生资助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 26 个股、室、站。该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教育体制改革，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学历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汉语言文字、教师队伍建设、招生考试等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制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规划。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工作

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16〕13号）等精神，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实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和精准管理的工作目标，福建省教育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

为持续巩固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成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不断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公平，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了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体制、供餐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采购管理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区教育局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财教〔2016〕47号）、《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由各校组织人员分别对202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精准认定。各校寄宿生（包含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家庭的寄宿生）以学校内宿生情况登记表及学生宿舍安排表为认定依据；非寄宿的低保（含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寄午餐学生通过“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线上比对，并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

费的受益学生名单相符。

区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资助对象的核实统计，与区财政局联合下发补助资金的文件，与代发银行做好发放账号及金额的核实。发规股（计财）负责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2023 年度已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指标额度 9,838,000.00 元，按春季和秋季分别拨付。其中：春季补助 9848 人次，秋季补助 9828 人次。2023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拨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学校	春季			秋季			全年受益补助学生人次(人)	补助标准(元/生.学期)	补助金额合计(元)	补拨学校垫付资金(元)	合计下拨补助资金(元)
		寄宿生人数(人)	寄午生人数(人)	受益补助学生人数合计(人)	寄宿生人数(人)	寄午生人数(人)	受益补助学生人数合计(人)					
1	侨育中学	1087	0	1087	997	0	997	2084	500	1,042,000.00		1,042,000.00
2	坎市中学	612	11	623	481	10	491	1114	500	557,000.00		557,000.00
3	湖雷中学	473	11	484	426	4	430	914	500	457,000.00		457,000.00
4	侨光中学	205	0	205	190	0	190	395	500	197,500.00		197,500.00
5	金丰中学	86	0	86	67	1	68	154	500	77,000.00		77,000.00
6	抚市中学	623	0	623	593	0	593	1216	500	608,000.00		608,000.00
7	高陂中学	627	0	627	543	11	554	1181	500	590,500.00		590,500.00
8	永定二中	240	87	327	285	97	382	709	500	354,500.00	1,000.00	355,500.00
9	仙师中学	424		424	444	0	444	868	500	434,000.00		434,000.00
10	洪山中学	201	0	201	205	0	205	406	500	203,000.00		203,000.00
11	陈东学校	303	35	338	289	29	318	656	500	328,000.00		328,000.00
12	湖山中学	235	0	235	210	0	210	445	500	222,500.00		222,500.00
13	湖坑中学	296	0	296	248	0	248	544	500	272,000.00		272,000.00
14	古竹中学	319	0	319	324	0	324	643	500	321,500.00		321,500.00
15	龙潭中学	295	0	295	251	0	251	546	500	273,000.00		273,000.00
16	培丰中学	1353	0	1353	1508	0	1508	2861	500	1,430,500.00		1,430,500.00
17	高陂二中	718	0	718	694	0	694	1412	500	706,000.00		706,000.00

序号	学校	春季			秋季			全年受益补助学生人次(人)	补助标准(元/生.学期)	补助金额合计(元)	补拨学校垫付资金(元)	合计下拨补助资金(元)
		寄宿生人数(人)	寄午生人数(人)	受益补助学生人数合计(人)	寄宿生人数(人)	寄午生人数(人)	受益补助学生人数合计(人)					
18	虎岗中学	316	0	316	333	0	333	649	500	324,500.00		324,500.00
19	西溪学校			0	314	35	349	349	500	174,500.00		174,500.00
20	城郊中心	54	62	116	79	67	146	262	500	131,000.00		131,000.00
21	仙师中心	86	40	126	76	38	114	240	500	120,000.00		120,000.00
22	峰市中心	1	15	16	1	18	19	35	500	17,500.00		17,500.00
23	岐岭中心	79	36	115	59	32	91	206	500	103,000.00		103,000.00
24	下洋中心	16	100	116	13	98	111	227	500	113,500.00	1,000.00	114,500.00
25	湖山中心	138	7	145	126	3	129	274	500	137,000.00		137,000.00
26	古竹中心	101	39	140	118	37	155	295	500	147,500.00		147,500.00
27	高头中心	39	8	47	46	6	52	99	500	49,500.00		49,500.00
28	抚市中心	10	91	101				101	500	50,500.00	1,000.00	51,500.00
29	培丰中心	263	41	304	323	49	372	676	500	338,000.00		338,000.00
30	湖雷中心	3	20	23	2	14	16	39	500	19,500.00		19,500.00
31	合溪学校	30	12	42	28	6	34	76	500	38,000.00		38,000.00
合计		9233	615	9848	9273	555	9828	19676		9,838,000.00	3,000.00	9,841,000.00

说明: 2023年春季补拨付永定二中垫付2022年秋季补助资金500元、下洋中心小学垫付2022年秋季补助资金1000元、抚市中心中心小学垫付2022年秋季补助资金1000元, 2023年秋季补拨付永定二中垫付2023年春季补助资金500元, 补拨学校垫付资金共计3000元, 培丰中心退回2023年秋季寄宿生补助资金500元。

（二）项目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永财预〔2023〕1 号），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76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16 号），闽财教指〔2022〕116 号，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20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33 号），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400 万元。区教育局已收到省、区级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共计 13,227,600.00 元。

2023 年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指标额度共计 9,841,000.00 元，扣除补拨付 2022 年度的 2500.00 元及培丰中心小学退回 500 元后，实际拨付 2023 年度指标额度 9,838,000.00 元，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区财政局申请，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学校，2023 年度实际拨付 9,258,321.60 元，项目结余 3,969,278.40 元。

2023 年度下达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指标额度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下达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指标额度及结余情况表

序号	学 校	已下达指标(元)	已拨付金额(元)	指标结余(元)
1	侨育中学	1,042,000.00	543,500.00	498,500.00
2	坎市中学	557,000.00	557,000.00	0.00
3	湖雷中学	457,000.00	457,000.00	0.00
4	侨光中学	197,500.00	150,000.00	47,500.00
5	金丰中学	77,000.00	67,179.00	9,821.00
6	抚市中学	608,000.00	608,000.00	0.00
7	高陂中学	590,500.00	590,500.00	0.00
8	永定二中	355,500.00	355,500.00	0.00
9	仙师中学	434,000.00	434,000.00	0.00
10	洪山中学	203,000.00	203,000.00	0.00
11	陈东学校	328,000.00	328,000.00	0.00
12	湖山中学	222,500.00	222,500.00	0.00
13	湖坑中学	272,000.00	272,000.00	0.00
14	古竹中学	321,500.00	321,500.00	0.00
15	龙潭中学	273,000.00	271,204.40	1,795.60
16	培丰中学	1,430,500.00	1,430,497.70	2.30
17	高陂二中	706,000.00	705,994.60	5.40
18	虎岗中学	324,500.00	324,500.00	0.00
19	西溪学校	174,500.00	174,500.00	0.00
20	城郊中心	131,000.00	130,999.30	0.70
21	仙师中心	120,000.00	106,853.60	13,146.40
22	峰市中心	17,500.00	17,500.00	0.00
23	岐岭中心	103,000.00	103,000.00	0.00
24	下洋中心	114,500.00	114,500.00	0.00
25	湖山中心	137,000.00	137,000.00	0.00
26	古竹中心	147,500.00	147,500.00	0.00
27	高头中心	49,500.00	39,118.00	10,382.00
28	抚市中心	51,500.00	51,500.00	0.00
29	培丰中心	338,000.00	338,000.00	0.00
30	湖雷中心	19,500.00	19,500.00	0.00
31	合溪学校	38,000.00	36,475.00	1,525.00
合计		9,841,000.00	9,258,321.60	582,678.4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及评价阶段

（1）成立评价组。

（2）组织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为了做好本次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立后，马上组织评价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政策，主要学习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

（3）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应准备的资料清单。

（4）听取汇报、了解情况。评价组根据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听取了区教育局对2023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的收入、使用及产生效益的情况介绍。

（5）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检查、查阅、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运用专业的方法分析所收集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

（6）确定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评价组对收集到的资料在检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要求进行分部门的调查了解，对于在书面资料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疑点进行延伸检查，要求相关方提供补充资料，根据问题和疑点来确定使用相应的抽查方法和抽查样本量，并采用现场调查、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来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7）进行资料核实和了解项目。评价组在初步获得项目评价的资料后，对这些资料进一步核实和了解项目的评价需求。

（8）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应用了以下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3) 实地调研

4) 问卷调查

(9) 评价阶段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特点及实施情况和区教育局绩效自评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 4 个大项，分 13 个二级指标，19 个具体三级指标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上所述，在现有获取的评价资料基础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经评价，区教育局 2023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分 78.47 分，评价结果为中。2023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含评价依据）见下表：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10分	立项依据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精神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政府相关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满分3分,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3	3	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目标设定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资金分配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	2	2	2023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32分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得满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根据省、区级预算文件, 应到位资金共计 13,227,600.00 元, 实际到位资金 13,227,600.00 元,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当年度的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 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	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指标额度共计 9,841,000.00 元, 扣除补拨付 2022 年度的 2500.00 元及培丰中心小学退回 500 元后, 实际拨付 2023 年度指标额度 9,838,000.00 元, 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区财政局申请, 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学校。2023 年度实际支付 9,258,321.60 元, 实际到位资金 13,227,600.00 元, 预算执行率 70%, 扣 2 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报告或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 发现不合规现象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3	项目实施中存在个别学校建档立卡寄午生不到学校食堂吃营养餐结存资金未及时交回区教育局或结转下年使用、在伙食费中列支非食材采购费用等不合规现象, 扣 2 分。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32分 过程	业务管理 12分	制度健全性 6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不得分。	6	4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5号)、《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但未制定全区统一的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部分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尚需完善细化，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2	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学校食堂对外承包、食材供应商未按规范的招投标程序确定、厨房基础设施较差、陪餐记录登记表记录不全等现象，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扣4分。
	会计信息管理 5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5分	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发现不合规现象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3	项目实施中存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与学生伙食代办费混合使用未单独核算及个别学校部分食材采购无正式发票以收款收据入账的现象，扣2分。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数量 6分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完成人数 6分	实际完成学生人次等于区级预算人次 10138 人得满分, 小于绩效目标计划人次的按完成比例得分。	6	5.82	2023 年度春季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人数 9848 人, 秋季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人数 9828 人, 全年平均补助 9838 人次, 按完成比例得 5.82 分。
产出时效 6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6 分	春季和秋季资金在对应学期结束前拨付为及时,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5	区教育局分别在春季和秋季学期结束前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指标额度, 但部分学校实际支出滞后, 扣 1 分。
产出质量 18分	食堂卫生状况 6 分	根据调查问卷学生对学校食堂卫生程度的评价情况, 满意得 6 分, 基本满意得 3 分, 不满意得 0 分。	6	4.86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62%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学校食堂卫生状况满意 ; 38%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学校食堂卫生状况基本满意, 综合得分 4.86 分。
	营养餐口味情况 6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 学生对饭菜是否可口的评价, 很好吃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不好吃得 0 分。	6	4.62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 54%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校食堂饭菜很好吃 ; 46% 的调查对象表示学校食堂饭菜口味一般, 综合得分 4.62 分。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6分	根据各学校调查表及区教育局承诺函, 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得满分, 否则发生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6.00	根据各学校调查表及区教育局承诺函, 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得满分。

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12 分	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情况 6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得 6 分，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得 3 分，没有促进作用不得分。	6	4.44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48%的调查对象表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的实施对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有很大的促进作用；52%的调查对象表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的实施对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综合得分 4.44 分。
		政策知晓率 6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对政策的了解情况，了解得 6 分，不太了解和不了解的不得分。	6	4.44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74%的调查对象表示了解义务教育营养改善政策；26%的调查对象表示不太了解义务教育营养改善政策，综合得分 4.44 分。
	可持续性 6 分	可持续性 6 分	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相关政策能够全面实施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00	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相关政策得以实施，但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部分瑕疵，扣 1 分。
	满意度 10 分	学生满意度 10 分	根据调查问卷测算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得 10 分，基本满意得 6 分，不满意得 0 分。	10	8.29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57.33%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情况满意；42.67% 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8.29 分。
总分				100	78.47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 > S \geq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80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 S$)					

2、评价报告阶段

(1) 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按照《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 的规定, 评价组形成了 2023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征求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 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2) 评价组根据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 形成 2023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 报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审核。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 区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定了 4 大类一级目标, 并细化为 7 个二级目标和 9 个三级绩效目标。其中, 一级目标为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 二级目标为预算执行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目标和满意度指标; 三级绩效目标为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资助人数大于等于 9600 人、营养改善计划资助覆盖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农村学生身体素质有所提升、学生满意率大于等于 95%。

区教育局已完成既定的 9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5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情况: ①实际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资助人数 9838 人次; ②营养改善计划资助覆盖率 100%; ③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④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⑤农村学生身体素质有所提升。

区教育局未能足额完成既定的 9 个三级绩效目标中的 4 个三级绩效目标。具体情况: ①2023 年省、区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13,227,600.00 元, 实际使用资金

9,258,321.60 元，预算执行率 70%，未能足额完成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的既定目标；②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现象；③部分学校实际支出滞后，不够及时；④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57.33%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情况满意；42.6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

（三）指标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财〔2016〕47号）精神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2）绩效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政府相关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充分、明确、可衡量得满分。

（3）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3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扣 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

2.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资金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资金到位率 根据省、区级预算文件,应到位资金共计 13,227,6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3,227,6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区教育局账面按可执行指标下达各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指标额度共计 9,841,000.00 元,扣除补拨付 2022 年度的 2500.00 元及培丰中心小学退回 500 元后,实际拨付 2023 年度指标额度 9,838,000.00 元,具体支付金额由各学校向区财政局申请,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学校。2023 年度实际支付 9,258,321.6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3,227,600.00 元,预算执行率 70%,扣 2 分。

(2)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中存在个别学校建档立卡寄午生不到学校食堂吃营养餐结存资金未及时交回区教育局或结转下年使用、在伙食费中列支非食材采购费用等不合规现象,扣 2 分。

(3) 业务管理 (指标分值 12 分, 评价得分 6 分)

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5 号)、《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但未制定全区统一的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部分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尚需完善细化,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扣 2 分。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学校食堂对外承包、食材供应商未按规范的招投标程序确定、厨房基础设施较差、陪餐记录登记表记录不全等现象,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扣 4 分。

(4) 会计信息管理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中存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与学生伙食代办费混合使用未单独核算及个别学校部分食材采购无正式发票以收款收据入账的现象，扣 2 分。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2 分，扣 1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3 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82 分）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完成人数 2023 年度春季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人数 9848 人，秋季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人数 9828 人，全年平均补助 9838 人次，按完成比例得 5.82 分。

（2）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区教育局分别在春季和秋季学期结束前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指标额度，但部分学校实际支出滞后，扣 1 分。

（3）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48 分）

食堂卫生状况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62%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学校食堂卫生状况满意；38%的调查对象表示对学校食堂卫生状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4.86 分。

营养餐口味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54%的调查对象表示学校食堂饭菜很好吃；46%的调查对象表示学校食堂饭菜口味一般，综合得分 4.62 分。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根据各学校调查表及区教育局承诺函，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得满分。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扣 3.7 分，综合评价得分 26.3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17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88 分）

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情况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48%的调查对象表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的实施对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有很大的促进作用；52%的调查对象表示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的实施对学生营养状况提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综合得分 4.44 分。

政策知晓率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74%的调查对象表示了解义务教育营养改善政策；26%的调查对象表示不太了解义务教育营养改善政策，综合得分 4.44 分。

（2）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可持续性 项目运行所依据的政策、制度持续稳定，相关政策得以实施，但项目实施过程仍存在部分瑕疵，扣 1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29 分）

学生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测算：57.33%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情况满意；42.6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满意，综合得分 8.29 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扣 5.83 分，综合评价得分 22.17 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度区教育局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工作，已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指标额度 9,838,000.00 元，按春季和秋季分别拨付。其中：春季补助 9848 人次，秋季补助 9828 人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符合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政策的学生做到全覆盖资助，以提升农村学生的身体素质。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5号)相关规定,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经费支出,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营养改善专项资金结余应当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个别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助资金使用不合规的现象。如:下洋中心小学个别建档立卡寄午生未到学校食堂吃营养餐,2023年度结余资金4244.00元未及时交回区教育局或结转下年使用;西溪学校在伙食费中列支非食材采购费用。

(二)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2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5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相关规定:学校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米、面、油、蛋、奶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学校伙房应具备必要的供餐设施和卫生条件;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个别学校未能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的现象。如:抚市中学食堂对外承包;峰市中心小学大宗食材供应商未按规范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下洋中心小学厨房基础设施较差,厨房卫生需整治;陈东学校厨房基础设施较差,厨房卫生需整治,陪餐记录登记表记录不全需完善等。

(三) 部分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项目实施中存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与学生伙食代办费混合使用未单独核算

及个别学校部分食材采购无正式发票以收款收据入账的现象。如：湖山中心小学索证索票不合规，部分食材采购无正式发票，以白条及收款收据入账。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

区教育局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各学校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施，以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已在伙食费中列支的非食材采购费用应归还原有渠道，营养改善专项资金结余应当交回区教育局或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区教育局应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2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5〕5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全区统一的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切实加强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以促进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规范实施，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核算。